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宁波 • 福州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郑州 • 石家庄 • 合肥 • 海南 • 青岛 • 南昌 • 大连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 斯德哥尔摩 • 纽约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楼 邮编：510623

电话：(+86)(20) 3879 9345 传真：(+86)(20) 3879 9345-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南昌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楼 邮编：510623

电话：+8620 38799345 传真：+8620 38799345-20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6
(正 文).....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7
四、公司的设立.....	22
五、公司的独立性.....	26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28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4
八、公司的业务.....	5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0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76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97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2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5
十六、公司的税务.....	107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情况.....	110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4
十九、公司股票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16
二十、总体结论性意见.....	119

释 义

尚洋科技、公司	指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尚洋有限	指中山尚洋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系尚洋科技的前身。
尚源吸塑	指中山尚源吸塑包装有限公司，系尚洋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尚文投资	指广东尚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尚洋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刷匠	指刷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BRUSH MASTER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系尚文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雅柔化妆	指中山雅柔化妆用具有限公司，系尚洋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刷匠科技	指中山刷匠科技有限公司，系尚洋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尚洋	指广州尚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尚洋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珠海尚妆	指珠海尚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尚洋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尚洋	指上海尚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尚洋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尚洋医疗	指广东尚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尚洋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苏州尚洋	指苏州尚洋帆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系尚洋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尚风投资	指中山市尚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尚洋科技的股东。
创钰铭恒	指广州创钰铭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尚洋科技的股东。
创钰铭鹏	指珠海创钰铭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尚洋科技的股东。
金浦投资	指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尚洋科技历史上的股东。
创钰投资	指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创钰铭恒、创钰铭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会	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商局	指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

	基本标准指引》。
《定向发行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挂牌适用指引第1号》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1号》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正中珠江	指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指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律师	指本所经办律师陈伟、郭佳。
本次挂牌	指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	指公司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
报告期	指2020年度、2021年度。

元 指人民币的货币单位。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指明
外，均同。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

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尚洋科技的委托，作为其本次挂牌并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监管办法》和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及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得到尚洋科技如下保证：尚洋科技已经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了法律法规要求的资料(包括本次挂牌并定向发行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

性，并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根据该等文件所支持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尚洋科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并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尚洋科技本次挂牌并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并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尚洋科技的文件引述。

(五)本所律师同意尚洋科技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尚洋科技在引用时，不得引起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尚洋科技本次挂牌并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尚洋科技为本次挂牌并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4 月 24 日,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各项议案, 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5 月 9 日,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下列议案:

(一)《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程序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的前身尚洋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4 日, 成立时名称为“中山尚洋精密工业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 18 日, 经尚洋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 并经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二) 公司合法存续

公司现持有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76940964N), 其现时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 1、名称: 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住所: 中山市三乡镇白石环村兴塘路 28 号厂房;
- 4、法定代表人: 陈经尚;
- 5、注册资本: 56,884,908.00 元;
- 6、营业期限: 长期;

7、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设计、生产、销售: 化妆套刷、工业精密毛刷、化妆手袋、布艺制品、竹木制品、精密模具、套装小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化妆品, 化妆工具, 海绵;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经尚	26,693,898	46.93%
2	陈经添	5,610,335	9.86%
3	陈经锦	5,558,900	9.77%
4	黄文清	3,212,451	5.65%
5	创钰铭鹏	2,597,402	4.57%
6	创钰铭恒	2,066,000	3.63%
7	林佳均	2,000,000	3.52%
8	魏志军	1,708,119	3.00%
9	陈伟雄	1,435,395	2.52%
10	周建林	1,388,487	2.44%
11	尚风投资	1,079,000	1.90%
12	孔庆银	883,320	1.55%
13	余玉眉	723,217	1.27%
14	邓小惠	553,075	0.97%
15	陈亚女	552,074	0.97%

16	吴巧丽	429,039	0.75%
17	倪世炳	394,196	0.69%
合计		56,884,908	100.00%

经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子公司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0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刷匠科技

刷匠科技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8 日，现持有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1BP9U8F)，其现时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1)名称：中山刷匠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中山市三乡镇白石环村兴塘路 28 号厂房；

(4)法定代表人：陈经添；

(5)注册资本：1,400 万元；

(6)营业期限：长期；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杂品制造；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海绵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母婴用品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尚洋科技持股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刷匠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尚文投资

尚文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现持有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UPXFX39)，其现时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1)名称：广东尚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中山市三乡镇白石环村兴塘路 28 号厂房(住所申报)；

(4)法定代表人：陈经尚；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

(6)营业期限：长期；

(7)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信息咨询、项目投资、企业投资项目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尚洋科技持股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尚文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雅柔化妆

雅柔化妆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WEW744T)，其现时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 (1) 名称：中山雅柔化妆用具有限公司；
-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 住所：中山市三乡镇文昌西路 202 号二栋二楼之一；
- (4) 法定代表人：陈经添；
- (5) 注册资本：100 万元；
- (6) 营业期限：长期；

(7)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化妆套刷、工业精密毛刷、化妆手袋、布艺制品、竹木制品、模具、五金制品；销售：化妆品、化妆工具、海绵；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 股权结构：尚洋科技持股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雅柔化妆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4、尚源吸塑

尚源吸塑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9 日，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5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61559087C)，其现时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 (1) 名称：中山尚源吸塑包装有限公司；
-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 住所：中山市三乡镇白石村碧华大道 16 号第一幢厂房一楼；
- (4) 法定代表人：陈经添；
- (5) 注册资本：50 万元；
- (6) 营业期限：长期；

(7) 经营范围：加工、生产、销售：吸塑包装制品(不含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 股权结构：尚洋科技持股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尚源吸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5、广州尚洋

广州尚洋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4 日，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X0WF1G)，其现时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1) 名称：广州尚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31 号广东工业大学科技园沙河园区科技园 C 栋 201 室(仅限办公)；

(4) 法定代表人：陈经添；

(5) 注册资本：300 万元；

(6) 营业期限：长期；

(7)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粮油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

(8) 股权结构：尚洋科技持股 75%；卢少汾持股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尚洋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6、尚洋医疗

尚洋医疗成立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现持有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4C1M32Q)，其现时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1) 名称：广东尚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景岳路 6 号二楼 231 室(住所申报)；

(4) 法定代表人：邓小惠；

(5)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6) 营业期限：长期；

(7) 经营范围：研发：医疗器械；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研发、销售：日用电器、塑料制品；销售：化妆品、化妆工具；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尚洋科技持股 65%；曾宏洋持股 3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尚洋医疗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7、珠海尚妆

珠海尚妆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WOCH1N)，其现时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1) 名称：珠海尚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彩虹路 2 号 6 栋 402 房；

(4) 法定代表人：陈经尚；

(5) 注册资本：1,100 万元；

(6) 营业期限：至 2036 年 9 月 23 日；

(7) 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化妆品的相关领域生物科技研发；化妆品(包括彩妆)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尚洋科技持股 60%；COSM'ETIKA FRANCE 持股 4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珠海尚妆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8、上海尚洋

上海尚洋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8 日，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UT365L)，其现时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1) 名称：上海尚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3)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运河北路 292 号 1706、1708 室；

(4)法定代表人：林佳均；

(5)注册资本：310 万元；

(6)营业期限：至 2040 年 1 月 7 日；

(7)经营范围：化妆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针纺织品、美容美发用品、布艺制品、木制品、工艺礼品(文物除外)的批发、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网上零售、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主办、承办、会展除外)，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主办、承办、会展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尚洋科技持股 52%；林佳均持股 4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尚洋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9、苏州尚洋

苏州尚洋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6 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BM3NA260)，其现时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1)名称：苏州尚洋帆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胜浦路 300 号 304-5 室；

(4)法定代表人：陈经添；

(5)注册资本：300 万元；

(6)营业期限：长期；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品牌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业设计服务；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美发饰品销售；日用

杂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竹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模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海绵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尚洋科技持股 80%；苏州海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安盈商业(广州)有限公司持股 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尚洋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10、香港刷匠

根据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刷匠系根据香港法律于 2017 年 6 月 6 日注册成立的香港公司，其现时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1)名称：刷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BRUSH MASTER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2)注册编号：2542240；

(3)公司类型：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九龙红磡民裕街 41 号凯旋工商中心一期 2 楼 2A1 室 35 号房；

(5)股本：10,000 股；

(6)股权结构：尚文投资持股 100%。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香港刷匠系符合香港法律有效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因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必须终止及清算的情形。

2022 年 4 月 12 日，香港刷匠通过特别决议，决定自该决议交付公司注册处处长之日起，公司将处于不活动状态，并授权董事将该决议交付处长登记。同日，香港刷匠董事余玉眉向公司注册处提交《撤销注册申请书》。

经核查，公司在设立香港刷匠过程中，由于公司经办人员不熟悉境外投资备案的相关规定，未及时履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程序，存在法律瑕疵。

根据公司在信用广东平台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间，公司“未发现该企业在基本投资建设

领域因违反产业政策、基本建设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记录”；根据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刷匠在香港不存在被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香港刷匠自未履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程序至今已超过两年，其法定的行政处罚时效已届满，公司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书面说明和天职国际《审计报告》，香港刷匠报告期内单体净资产、净利润占公司合并口径的比重均较低，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且香港刷匠正在进行公司注销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经尚已作出承诺：“若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因境外投资项目的备案程序瑕疵受到任何损失，本人将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费用，且不因此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刷匠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取得了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中山尚洋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4013360036 号），尚洋科技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缴足。

公司系由尚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尚洋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4 日，并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尚洋有限设立至今存续时间已超过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美容美妆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天职国际《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75,473,932.32 元和 198,275,092.5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0% 和 99.60%，公司业务明确。

2、根据天职国际《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书面确认，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不少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3、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经审查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三会”运作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均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历次“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的议案》，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公开途径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核查，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和权限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5)根据天职国际《审计报告》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

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以及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途径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公开途径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① 受刑事处罚；
- ②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等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4)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重大方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5) 根据天职国际《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设立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经核查并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经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②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经核查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本次挂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公司与申港证券订立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申港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公司有权就公司治理、财务及会计制度、挂牌申请文件制作、信息披露等方面获得申港证券业务指导;申港证券同意接受委托。

2、申港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出具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并经其内核小组会议审议,出具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定向发行的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申港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申港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已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尚洋科技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

1、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公司系由尚洋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主要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5年2月12日,尚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

①同意以尚洋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6,913,901.75元作为折股依据,相应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6,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6,000,000元,其余913,901.75元计入资本公积。

②尚洋有限全体股东将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尚洋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份额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经尚	312.00	52.00%
2	陈经锦	120.00	20.00%
3	陈经添	57.00	9.50%
4	黄文清	54.00	9.00%
5	倪世炳	9.00	1.50%
6	魏志军	9.00	1.50%
7	陈伟雄	9.00	1.50%
8	陈亚女	6.00	1.00%
9	周建林	9.00	1.50%
10	孔庆银	9.00	1.50%
11	邓小惠	6.00	1.00%
合计		600.00	100.00%

(2)2015 年 2 月 12 日, 公司各发起人订立《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具体详见本节第二部分。

(3)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办理了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手续, 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认缴股本, 具体详见本节第三部分。

(4)2015 年 3 月 1 日, 尚洋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5)2015 年 3 月 2 日, 尚洋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有关尚洋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决议, 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6)2015 年 3 月 2 日, 各发起人制订并签署了《公司章程》。

(7)2015 年 3 月 18 日, 中山市工商局核准上述整体变更事宜并向尚洋科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2000000113688 的《营业执照》。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经按照当时《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 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的设立具备当时《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条件:

(1) 公司共有 11 名发起人, 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符合《公司法》(2013 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中山尚洋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4013360036 号)、公司发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 股本总额为 600 万股, 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公司的全部股份并已缴足注册资本, 符合《公司法》(2013 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 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符合《公司法》(2013 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2013 修正)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中山市工商局核准的名称为“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 2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公司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2013 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发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继续使用尚洋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2013 修正)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中山尚洋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4013360036 号)，尚洋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2013 修正)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15 年 2 月 12 日，陈经尚、陈经锦、陈经添、黄文清、倪世炳、魏志军、陈伟雄、陈亚女、周建林、孔庆银及邓小惠共 11 名发起人签署《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明确约定了总则、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份、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组织机构、整体变更费用、违约责任等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1、审计

2015年2月9日,正中珠江对尚洋有限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山尚洋精密工业有限公司2013-2014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4013360015号),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6,913,901.75元。

2、资产评估

2015年2月11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尚洋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山尚洋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组涉及的中山尚洋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084号),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洋有限净资产市场价值为691.65万元。

3、验资

2015年2月18日,正中珠江对尚洋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出资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山尚洋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4013360036号),验证截至2015年2月18日,尚洋科技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00万元,均系以尚洋科技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额6,913,901.75元折股投入,折合股本600万股,其余913,901.75元转为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尚洋有限全体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已经评估、审计,公司的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当时《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创立大会

2015年3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尚洋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议案》《关于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选举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尚洋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913,901.75 元作为折股依据，相应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 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注册资本为 6,000,000 元，其余 913,901.75 元转为资本公积。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中山尚洋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4013360015 号)，尚洋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117,007.43
未分配利润	1,796,894.32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将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经核查，公司已依法为自然人股东陈经尚、陈经锦、陈经添、黄文清、倪世炳、魏志军、陈伟雄、陈亚女、周建林、孔庆银和邓小惠代扣代缴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美容美妆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1、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公司的注册资本足额到位。

2、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机器设备等主要财产，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根据天职国际《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所必需资产的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公司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三) 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1、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均通过合法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2、经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的情形。

(四) 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1、尚洋科技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能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管

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间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2、经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的机构设置由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相关规章制度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五) 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1、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够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共有 11 名发起人，均为自然人。根据公司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无犯罪记录证明、声明函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陈经尚

陈经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在广东省中山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经尚持有公司股份 26,693,8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93%。

2、陈经锦

陈经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在广东省阳东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经锦持有公司股份 5,558,900 股，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 9.77%。

3、陈经添

陈经添，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在广东省阳东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经添持有公司股份 5,610,3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6%。

4、周建林

周建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在湖南省新邵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建林持有公司股份 1,388,4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4%。

5、黄文清

黄文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在广东省珠海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文清持有公司股份 3,212,4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5%。

6、魏志军

魏志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在广东省中山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魏志军持有公司股份 1,708,1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

7、陈伟雄

陈伟雄，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在广东省中山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伟雄持有公司股份 1,435,3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

8、倪世炳

倪世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在湖北省阳新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倪世炳持有公司股份 394,1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9%。

9、孔庆银

孔庆银，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在广东省阳春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孔庆银持有公司股份 883,3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5%。

10、陈亚女

陈亚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在广东省吴川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亚女持有公司股份 552,0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7%。

11、邓小惠

邓小惠，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在广西贺州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小惠持有公司股份 553,0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的合法性

公司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尚洋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的约定相符。公司 11 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七十六条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公司系由尚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以尚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认购公司的股份。

经正中珠江出具的《中山尚洋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4013360036 号)审验，公司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尚洋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公司，该等资产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真实，投入资产的程序完备、合法，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公司的现有股东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已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1、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并根据公司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住址	身份证号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 行证号码
1	陈经尚	26,693,898	46.93%	广东省中山市	44170319710902****
2	陈经添	5,610,335	9.86%	广东省阳东县	44170319740512****
3	陈经锦	5,558,900	9.77%	广东省阳东县	44170319690407****
4	黄文清	3,212,451	5.65%	广东省珠海市	43240219700703****
5	林佳均	2,000,000	3.52%	上海市普陀区	0862****
6	魏志军	1,708,119	3.00%	广东省中山市	43078119760215****
7	陈伟雄	1,435,395	2.52%	广东省中山市	44200019870819****
8	周建林	1,388,487	2.44%	湖南省新邵县	43052219810622****
9	孔庆银	883,320	1.55%	广东省阳春市	44172219770619****
10	余玉眉	723,217	1.27%	广东省珠海市	44040219731111****
11	邓小惠	553,075	0.97%	广西贺州市	45242619830114****
12	陈亚女	552,074	0.97%	广东省吴川市	44088319870219****
13	吴巧丽	429,039	0.75%	广东省中山市	45252419741224****
14	倪世炳	394,196	0.69%	湖北省阳新县	42022219820911****

2、公司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尚风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风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079,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其现时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①名称：中山市尚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②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③主要经营场所：中山市三乡镇圩仔湖下新村3号一楼之一；

④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经尚；

⑤合伙期限：2016年1月19日至长期；

⑥经营范围：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⑦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财产份额
1	陈经尚	普通合伙人	2,387,500.00	88.51%
2	王姬	有限合伙人	217,500.00	8.06%
3	蔡燕清	有限合伙人	55,000.00	2.04%
4	郭利萍	有限合伙人	18,750	0.70%
5	蔡颜娟	有限合伙人	18,750	0.70%
合计			2,697,500.00	100.00%

根据尚风投资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尚风投资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该企业的普通合伙人陈经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委托专业的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尚风投资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2) 创钰铭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钰铭鹏直接持有公司2,597,4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7%，其现时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企业”。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创钰铭鹏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W8323)；创钰铭鹏的基金管理人创钰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7462)。

(3) 创钰铭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钰铭恒直接持有公司 2,066,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3%，其现时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①名称：广州创钰铭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②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③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D5781(集群注册)(JM)；

④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⑤合伙期限：2016 年 12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

⑥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创业投资；

⑦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1	创钰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0	0.07%
2	创钰铭鹏	有限合伙人	6,800.00	45.33%
3	广州蓝狮丰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	23.33%
4	王兰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00%
5	李阳	有限合伙人	650.00	4.33%
6	高晓莉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7	黎国忠	有限合伙人	320.00	2.13%
8	孔镇勇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0%
9	何伟雄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0%
10	曾炎林	有限合伙人	220.00	1.47%
11	陈燕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
12	冷勇燕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
13	刘少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7%
14	胡军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7%
15	陈利源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7%
16	袁万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7%
17	庄益群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7%

合计	15,000.00	100.00%
----	-----------	---------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创钰铭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3819);创钰铭恒的基金管理人创钰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7462)。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经尚直接持有尚洋科技 26,693,89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93%;陈经尚担任尚风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尚风投资持有尚洋科技 1,079,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0%。陈经尚通过直接持股、尚风投资合计控制尚洋科技 48.83%的股份,并担任尚洋科技的董事长、总经理,系尚洋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陈经添系陈经尚之弟,持有尚洋科技 5,610,33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6%;陈经锦系陈经尚之兄,持有尚洋科技 5,558,9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7%;余玉眉系陈经尚之配偶,持有尚洋科技 723,21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7%。陈经锦、陈经添及余玉眉均为陈经尚的一致行动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史沿革情况

1、2005 年 7 月,尚洋有限成立

2005 年 7 月 4 日, 尚洋有限获准登记成立, 成立时名称为“中山尚洋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在中山市三乡镇塘敢村开洋, 法定代表人为陈经尚, 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销售: 化妆套刷、工业精密毛刷、化妆手袋、布艺制品、精密模具、套装小五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洋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经尚	31.20	31.20	52.00%
2	陈经锦	22.80	22.80	38.00%
3	黄文清	6.00	6.00	10.00%
合计		60.00	60.00	100.00%

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 根据中山市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执会验字(2005)第 YY01218 号)及银行缴款凭证,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 尚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

2、2010 年 2 月, 增资至 1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22 日, 尚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 万元分别由陈经尚认缴 26.8 万元、陈经锦认缴 9.2 万元、黄文清认缴 4 万元。

2010 年 2 月 4 日, 尚洋有限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增资完成后, 尚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经尚	58.00	58.00	58.00%
2	陈经锦	32.00	32.00	32.00%
3	黄文清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 根据中山市新谷都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新谷都验字(2010)第 0106 号)及银行缴款凭证, 截至 2010

年1月27日,尚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3、2014年2月,增资至500万元

2014年2月14日,尚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由陈经尚认缴232万元、陈经锦认缴68万元、黄文清认缴40万元、陈经添认缴60万元。

2014年2月27日,尚洋有限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增资完成后,尚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经尚	290.00	290.00	58.00%
2	陈经锦	100.00	100.00	20.00%
3	陈经添	60.00	60.00	12.00%
4	黄文清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根据中山市三益中凯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2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三益验字[2014]第A-009号)及银行缴款凭证,截至2014年2月21日,尚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4、2014年7月,股东转让股权

2014年7月30日,陈经添与陈亚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经添将其持有的尚洋有限1%股权(出资额5万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陈亚女;陈经添与周建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经添将其持有的尚洋有限1.5%股权(出资额7.5万元)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周建林;陈经尚与陈伟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经尚将其持有的尚洋有限1.5%股权(出资额7.5万元)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陈伟雄;陈经尚与魏志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经尚将其持有的尚洋有限1.5%股权(出资额7.5万元)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魏志军;陈经尚与倪世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经尚将其持有的尚洋有限1.5%股权(出资额7.5万元)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倪世炳;陈经尚与孔庆银签订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经尚将其持有的尚洋有限 1.5%股权(出资额 7.5 万元)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孔庆银；黄文清与邓小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文清将其持有的尚洋有限 1%股权(出资额 5 万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邓小惠。

同日，尚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4 年 7 月 31 日，尚洋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尚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经尚	260.00	260.00	52.00%
2	陈经锦	100.00	100.00	20.00%
3	黄文清	45.00	45.00	9.00%
4	陈经添	47.50	47.50	9.50%
5	倪世炳	7.50	7.50	1.50%
6	魏志军	7.50	7.50	1.50%
7	陈伟雄	7.50	7.50	1.50%
8	陈亚女	5.00	5.00	1.00%
9	周建林	7.50	7.50	1.50%
10	孔庆银	7.50	7.50	1.50%
11	邓小惠	5.00	5.00	1.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尚洋有限的成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2015 年 3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000 元，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三)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史沿革情况

1、2015 年 8 月，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8 月 12 日，经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446 号)核准,公司股票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尚洋科技”,证券代码为“833258”,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2016 年 8 月,定向发行股票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陈经尚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增资发行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议案》《关于陈经尚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增资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6,955,301 股,发行价格为 1.48 元/股,其中陈经尚以其所有的土地和房产评估价值作价,认购不超过 8,816,756 股,其余发行的股票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93,845.48 元。

本次发行共向 13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陈经尚	8,816,756	13,048,798.88	非现金资产
2	陈经锦	1,554,636	2,300,861.28	现金
3	陈经添	1,679,619	2,485,836.12	现金
4	周建林	1,402,095	2,075,100.60	现金
5	黄文清	837,318	1,239,230.64	现金
6	魏志军	642,274	950,565.52	现金
7	陈伟雄	506,838	750,120.24	现金
8	余玉眉	300,714	445,056.72	现金
9	孔庆银	277,285	410,381.80	现金
10	陈亚女	169,553	250,938.44	现金
11	邓小惠	169,553	250,938.44	现金
12	吴巧丽	114,777	169,869.96	现金
13	倪世炳	101,350	149,998.00	现金
合计		16,572,768	24,527,696.64	-

2016 年 4 月 7 日,天职国际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8473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7 日,公

公司已收到认购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款合计 24,527,696.64 元。其中,陈经尚以其持有的位于中山市三乡镇白石环村兴塘路的工业用地及地上的厂房和宿舍楼各一栋,在评估值基础上作价 13,048,798.88 元认缴出资,其他认购对象以货币认缴出资。投资款中的 16,572,768.00 元计入注册资本,7,954,928.64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22,572,768 股。

2016 年 7 月 13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677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6 年 8 月 10 日,尚洋科技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尚洋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经尚	11,936,756	52.88%
2	陈经锦	2,754,636	12.20%
3	陈经添	2,249,619	9.97%
4	周建林	1,492,095	6.61%
5	黄文清	1,377,318	6.10%
6	魏志军	732,274	3.24%
7	陈伟雄	596,838	2.64%
8	孔庆银	367,285	1.63%
9	余玉眉	300,714	1.33%
10	陈亚女	229,553	1.02%
11	邓小惠	229,553	1.02%
12	倪世炳	191,350	0.85%
13	吴巧丽	114,777	0.51%
合计		22,572,768	100.00%

3、2016 年 10 月,权益分派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在册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的权益分派方案。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所送(转)股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016 年 10 月 23 日,尚洋科技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2017年11月2日,天职国际对本次权益分派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18529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11月2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7,900,468元及未分配利润11,286,384元,合计19,186,852元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41,759,620股。

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尚洋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经尚	22,082,998	52.88%
2	陈经锦	5,096,077	12.20%
3	陈经添	4,161,796	9.97%
4	周建林	2,760,375	6.61%
5	黄文清	2,548,039	6.10%
6	魏志军	1,354,707	3.24%
7	陈伟雄	1,104,150	2.64%
8	孔庆银	679,477	1.63%
9	余玉眉	556,321	1.33%
10	陈亚女	424,672	1.02%
11	邓小惠	424,673	1.02%
12	倪世炳	353,997	0.85%
13	吴巧丽	212,338	0.51%
合计		41,759,620	100.00%

4、2016年9-10月,股东转让股权

2016年9-10月,公司股东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时间	成交数量 (股)	成交均价 (元/股)	成交金额 (元)
1	陈经尚	尚风投资	2016.09.29	780,000	1.00	780,000.00
2	倪世炳	尚风投资	2016.10.31	50,000	2.80	140,00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尚洋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经尚	21,302,998	51.01%
2	陈经锦	5,096,077	12.20%

3	陈经添	4,161,796	9.97%
4	周建林	2,760,375	6.61%
5	黄文清	2,548,039	6.10%
6	魏志军	1,354,707	3.24%
7	陈伟雄	1,104,150	2.64%
8	尚风投资	830,000	1.99%
9	孔庆银	679,477	1.63%
10	余玉眉	556,321	1.33%
11	陈亚女	424,672	1.02%
12	邓小惠	424,673	1.02%
13	倪世炳	303,997	0.73%
14	吴巧丽	212,338	0.51%
合计		41,759,620	100.00%

5、2017年6月，权益分派

2017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未分配利润向在册股东每10股送3股的权益分派方案。2017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所送股于2017年5月2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017年6月11日，尚洋科技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2017年11月3日，天职国际对本次权益分派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18531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11月3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12,527,886元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54,287,506股。

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尚洋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经尚	27,693,898	51.01%
2	陈经锦	6,624,900	12.20%
3	陈经添	5,410,335	9.97%
4	周建林	3,588,487	6.61%
5	黄文清	3,312,451	6.10%
6	魏志军	1,761,119	3.24%
7	陈伟雄	1,435,395	2.64%

8	尚风投资	1,079,000	1.99%
9	孔庆银	883,320	1.63%
10	余玉眉	723,217	1.33%
11	陈亚女	552,074	1.02%
12	邓小惠	552,075	1.02%
13	倪世炳	395,196	0.73%
14	吴巧丽	276,039	0.51%
合计		54,287,506	100.00%

6、2017年7-10月，股东转让股权

2017年7月21日，创钰铭恒与陈经锦签订《关于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经锦将其持有的尚洋科技1,066,000股股份以7,387,380.00元的价格转让予创钰铭恒。同日，创钰铭恒与陈经尚签订《关于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经尚将其持有的尚洋科技1,000,000股股份以6,930,000.00元的价格转让予创钰铭恒。

2017年9月27日，陈经尚、倪世炳、黄文清、周建林与金浦投资签订《关于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经尚将其持有的尚洋科技1,142,757股股份以8,204,995.00元的价格转让予金浦投资(实际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为1,143,000股)，倪世炳将其持有的尚洋科技100,000股股份以718,000.00元的价格转让予金浦投资，黄文清将其持有的尚洋科技100,000股股份以718,000.00元的价格转让予金浦投资，周建林将其持有的尚洋科技50,000股股份以359,000.00元的价格转让予金浦投资。

2017年7-10月，上述股东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时间	成交数量 (股)	成交均价 (元/股)	成交金额 (元)
1	陈经锦	创钰铭恒	2017.07.28	400,000	6.93	2,772,000.00
2	陈经锦	创钰铭恒	2017.08.03	666,000	6.93	4,615,380.00
3	陈经尚	创钰铭恒	2017.07.28	1,000,000	6.93	6,930,000.00
4	陈经尚	金浦投资	2017.10.09	1,000,000	7.18	7,180,000.00
5	陈经尚	金浦投资	2017.10.09	143,000	7.18	1,026,740.00
6	倪世炳	金浦投资	2017.10.09	100,000	7.18	718,000.00
7	黄文清	金浦投资	2017.10.09	100,000	7.18	718,000.00

8	周建林	金浦投资	2017. 10. 09	50, 000	7. 18	359, 000. 00
---	-----	------	--------------	---------	-------	--------------

2017 年 7 月 27 日，倪世炳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其持有的尚洋科技 1,000 股股份以 4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邓小惠。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尚洋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经尚	25, 550, 898	47. 07%
2	陈经锦	5, 558, 900	10. 24%
3	陈经添	5, 410, 335	9. 97%
4	周建林	3, 538, 487	6. 52%
5	黄文清	3, 212, 451	5. 92%
6	魏志军	1, 761, 119	3. 24%
7	陈伟雄	1, 435, 395	2. 64%
8	创钰铭恒	2, 066, 000	3. 81%
9	金浦投资	1, 393, 000	2. 57%
10	尚风投资	1, 079, 000	1. 99%
11	孔庆银	883, 320	1. 63%
12	余玉眉	723, 217	1. 33%
13	陈亚女	552, 074	1. 02%
14	邓小惠	553, 075	1. 02%
15	倪世炳	294, 196	0. 54%
16	吴巧丽	276, 039	0. 51%
合计		54, 287, 506	100. 00%

7、2017 年 12 月，定向发行股票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844,155 股，发行价格为 7.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999,993.50 元。

本次发行共向 2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创钰铭鹏	2, 597, 402	19, 999, 995. 40	现金

2	金浦投资	3,246,753	24,999,998.10	现金
合计		5,844,155	44,999,993.50	-

2017年11月9日,天职国际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18532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11月6日,公司已收到认购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款合计44,999,993.50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60,131,661股。

2017年12月1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921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7年12月27日,尚洋科技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尚洋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经尚	25,550,898	42.49%
2	陈经锦	5,558,900	9.24%
3	陈经添	5,410,335	9.00%
4	金浦投资	4,639,753	7.72%
5	周建林	3,538,487	5.88%
6	黄文清	3,212,451	5.34%
7	创钰铭鹏	2,597,402	4.32%
8	创钰铭恒	2,066,000	3.44%
9	魏志军	1,761,119	2.93%
10	陈伟雄	1,435,395	2.39%
11	尚风投资	1,079,000	1.79%
12	孔庆银	883,320	1.47%
13	余玉眉	723,217	1.20%
14	陈亚女	552,074	0.92%
15	邓小惠	553,075	0.92%
16	倪世炳	294,196	0.49%
17	吴巧丽	276,039	0.46%
合计		60,131,661	100.00%

8、2018年3月,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8年3月9日,经全国股转公司《关于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8〕193号)决定,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9、2018年7月,股东转让股权

2018年7月16日,尚风投资与陈经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经锦将其持有的尚洋科技198,770股股份以496,925元的价格转让予尚风投资;尚风投资与陈经添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经添将其持有的尚洋科技162,370股股份以405,925元的价格转让予尚风投资;尚风投资与黄文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黄文清将其持有的尚洋科技99,450股股份以248,625元的价格转让予尚风投资;尚风投资与魏志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魏志军将其持有的尚洋科技52,910股股份以132,275元的价格转让予尚风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尚洋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经尚	25,550,898	42.49%
2	陈经锦	5,360,130	8.91%
3	陈经添	5,247,965	8.73%
4	金浦投资	4,639,753	7.72%
5	周建林	3,538,487	5.88%
6	黄文清	3,113,001	5.18%
7	创钰铭鹏	2,597,402	4.32%
8	创钰铭恒	2,066,000	3.44%
9	魏志军	1,708,209	2.84%
10	尚风投资	1,592,500	2.65%
11	陈伟雄	1,435,395	2.39%
12	孔庆银	883,320	1.47%
13	余玉眉	723,217	1.20%
14	邓小惠	553,075	0.92%
15	陈亚女	552,074	0.92%
16	倪世炳	294,196	0.49%
17	吴巧丽	276,039	0.46%
合计		60,131,661	100.00%

10、2021年6月,股东转让股权、定向回购股份

2021年6月28日，陈经尚、倪世炳、黄文清、周建林与金浦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经尚以8,753,844.31元的价格受让金浦投资所持尚洋科技1,143,000股股份；倪世炳以765,865.64元的价格受让金浦投资所持尚洋科技100,000股股份；黄文清以765,865.64元的价格受让金浦投资所持尚洋科技100,000股股份；周建林以382,932.82元的价格受让金浦投资所持尚洋科技50,000股股份。具体详见本节第五部分。

同日，公司与金浦投资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公司以28,726,825.78元的价格回购金浦投资持有的公司3,246,753股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及股份回购完成后，尚洋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经尚	26,693,898	44.39%
2	陈经锦	5,360,130	8.91%
3	陈经添	5,247,965	8.73%
4	周建林	3,588,487	5.97%
5	黄文清	3,213,001	5.34%
6	创钰铭鹏	2,597,402	4.32%
7	创钰铭恒	2,066,000	3.44%
8	魏志军	1,708,209	2.84%
9	尚风投资	1,592,500	2.65%
10	陈伟雄	1,435,395	2.39%
11	孔庆银	883,320	1.47%
12	余玉眉	723,217	1.20%
13	邓小惠	553,075	0.92%
14	陈亚女	552,074	0.92%
15	倪世炳	394,196	0.66%
16	吴巧丽	276,039	0.46%
17	公司留存股	3,246,753	5.40%
合计		60,131,661	100.00%

11、2021年12月，股东转让股权

2021年12月13日，陈经锦、陈经添、黄文清、魏志军分别与尚风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尚风投资分别将其于2018年7月自上述自然人股东受让的198,770股、162,370股、99,450股、52,910股股份转回予上述

自然人股东。因 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的价款尚未实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0 元。

2021 年 12 月 18 日，黄文清与吴巧丽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黄文清将其持有的尚洋科技 100,000 股股份以 258,000 元的价格转让予吴巧丽；魏志军与吴巧丽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魏志军将其持有的尚洋科技 53,000 股股份以 136,740 元的价格转让予吴巧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尚洋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经尚	26,693,898	44.39%
2	陈经锦	5,558,900	9.24%
3	陈经添	5,410,335	9.00%
4	周建林	3,588,487	5.97%
5	黄文清	3,212,451	5.34%
6	创钰铭鹏	2,597,402	4.32%
7	创钰铭恒	2,066,000	3.44%
8	魏志军	1,708,119	2.84%
9	陈伟雄	1,435,395	2.39%
10	尚风投资	1,079,000	1.79%
11	孔庆银	883,320	1.47%
12	余玉眉	723,217	1.20%
13	邓小惠	553,075	0.92%
14	陈亚女	552,074	0.92%
15	吴巧丽	429,039	0.71%
16	倪世炳	394,196	0.66%
17	公司留存股	3,246,753	5.40%
合计		60,131,661	100.00%

12、2021 年 12 月，注销回购股份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 60,131,661 元减少至 56,884,908 元的议案。公司股本总额由 60,131,661 股变更为 56,884,908 股。

针对上述减资事宜，公司已经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在《中山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并已书面通知债权人。

2021 年 12 月 22 日,尚洋科技上述减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尚洋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经尚	26,693,898	46.93%
2	陈经锦	5,558,900	9.77%
3	陈经添	5,410,335	9.51%
4	周建林	3,588,487	6.31%
5	黄文清	3,212,451	5.65%
6	创钰铭鹏	2,597,402	4.57%
7	创钰铭恒	2,066,000	3.63%
8	魏志军	1,708,119	3.00%
9	陈伟雄	1,435,395	2.52%
10	尚风投资	1,079,000	1.90%
11	孔庆银	883,320	1.55%
12	余玉眉	723,217	1.27%
13	邓小惠	553,075	0.97%
14	陈亚女	552,074	0.97%
15	吴巧丽	429,039	0.75%
16	倪世炳	394,196	0.69%
合计		56,884,908	100.00%

13、2022 年 3-4 月,股东转让股权

2022 年 3 月 23 日,周建林与陈经添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周建林将其持有的尚洋科技 600,000 股股份以 900,000 元的价格转让予陈经添。

2022 年 4 月 11 日,周建林、陈经添分别与林佳均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周建林将其持有的尚洋科技 1,600,000 股股份以 7,520,000 元的价格转让予林佳均;陈经添将其持有的尚洋科技 400,000 股股份以 1,880,000 元的价格转让予林佳均。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尚洋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经尚	26,693,898	46.93%
2	陈经添	5,610,335	9.86%
3	陈经锦	5,558,900	9.77%

4	黄文清	3,212,451	5.65%
5	创钰铭鹏	2,597,402	4.57%
6	创钰铭恒	2,066,000	3.63%
7	林佳均	2,000,000	3.52%
8	魏志军	1,708,119	3.00%
9	陈伟雄	1,435,395	2.52%
10	周建林	1,388,487	2.44%
11	尚风投资	1,079,000	1.90%
12	孔庆银	883,320	1.55%
13	余玉眉	723,217	1.27%
14	邓小惠	553,075	0.97%
15	陈亚女	552,074	0.97%
16	吴巧丽	429,039	0.75%
17	倪世炳	394,196	0.69%
合计		56,884,908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五)特殊投资条款及其履行情况

1、已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1)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情况

2017年9月27日，陈经尚、倪世炳、黄文清、周建林与金浦投资签订《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已签订的《关于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作出补充约定，主要特殊权利安排条款如下：

约定事项	主要内容
业绩承诺与补偿	1、实际控制人承诺促使公司实现以下经营目标：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经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800万元、4,750万元、5,950万元；

	2、若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任一年度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额的 90%，则实际控制人应以现金方式补偿。
选择退出权	1、实际控制人应积极促使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被并购。 2、若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递交国内 A 股 IPO 申报材料，或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国内 A 股上市交易或达成经认可的被收购交易；或公司在 2017 年至 2019 年任一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相较于上一年度下滑超过 20%；或出现协议 4.2 条约定的其他对公司 IPO 造成障碍或损害投资方利益的行为；在上述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关于投资者权益的承诺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至公司上市前，不进行除员工股权激励外更优惠的增资或股份转让。 2、若公司以比本次股权转让更优惠的价格进行增资或类似安排的，实际控制人同意采取措施使投资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且投资方在该次增资的增资价格和条件不高于新的增资价格和条件。 3、若原股东以比本次股权转让更优惠的价格和条件向第三人出售股份，实际控制人承诺对投资方进行补偿。
董事和董事会保护条款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一名由投资方推荐的董事。

2017 年 10 月 12 日，陈经尚与金浦投资签订《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已签订的《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作出补充约定，协议主要特殊权利安排条款如下：

约定事项	主要内容
业绩承诺与补偿	1、实际控制人承诺促使公司实现以下经营目标：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经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 万元、4,750 万元、5,950 万元； 2、若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任一年度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额的 90%，则实际控制人应以现金方式补偿。
选择退出权	1、实际控制人应积极促使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被并购。 2、若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递交国内 A 股 IPO 申报材料，或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国内 A 股上市交易或达成经认可的被收购交易；或公司在 2017 年至 2019 年任一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相较于上一年度下滑超过 20%；或出现协议 4.2 条约定的其他对公司 IPO 造成障碍或损害投资方利益的行为；在上述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关于投资者权益的承诺	1、本次增资扩股完成至公司上市前，不进行除员工股权激励外更优惠的增资或股份转让。 2、若公司以比本次增资更优惠的价格进行增资或类似安排的，实际控制人同意采取措施使投资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且投资方在该次增资的增资价格和条件不高于新的增资价格和条件。 3、若原股东以比本次增资更优惠的价格和条件向第三人出售股份，实际控制人承诺对投资方进行补偿。
董事和董事会保护条款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一名由投资方推荐的董事。

(2) 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情况

2021 年 6 月 28 日，陈经尚、倪世炳、黄文清、周建林与金浦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因公司无法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递交国内 A 股 IPO 申报材料或实现国内 A 股上市交易或达成经金浦投资认可的被收购交易，陈经尚、倪世炳、黄文清、周建林同意回购其于 2017 年 10 月转让予金浦投资的公司股份。回购具体安排如下：

①陈经尚受让金浦投资所持尚洋科技 1,143,000 股股份；倪世炳受让金浦投资所持尚洋科技 100,000 股股份；黄文清受让金浦投资所持尚洋科技 100,000 股股份；周建林受让金浦投资所持尚洋科技 50,000 股股份；

②《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回购价格=1,000 万元*(1+10%*股权转让投资交割日起至回购款项实际支付日的自然日数/365)-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及取得的分红款。现各方同意，按 8%的年利率计算利息，并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作为利息计算截止时间。其中，陈经尚应付股权转让款 8,753,844.31 元，倪世炳应付股权转让款 765,865.64 元，黄文清应付股权转让款 765,865.64 元，周建林应付股权转让款 382,932.82 元。

经核查，陈经尚、倪世炳、黄文清、周建林已按照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期限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金浦投资所持公司 3,246,753 股股份并用于公司上市前中、高管理层的股权激励的相关议案。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金浦投资

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公司以 24,999,998.10 元作为本金，按 10% 的年利率计算利息，并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作为利息计算截止时间，扣除公司已支付的现金补偿或分红款 5,389,609.98 元，以 28,726,825.78 元的价格回购金浦投资持有的公司 3,246,753 股股份。

根据公司的说明，因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后短期内暂未推进股权激励计划，2021 年 10 月 25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具体详见本节第三部分。

2、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1) 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情况

2017 年 7 月 21 日，创钰铭恒分别与陈经尚及陈经尚、陈经锦签订《关于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已签订的《关于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作出补充约定，主要特殊权利安排条款如下：

约定事项	主要内容
业绩承诺与补偿	1、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经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 万元、4,750 万元、5,950 万元，各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均不得为负数； 2、若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任一年度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额的 90%，则陈经尚应以现金或股份方式补偿。
回购条款	若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递交国内 A 股 IPO 申报材料，或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国内 A 股上市交易或达成经认可的被收购交易；或公司在 2017 年至 2019 年任一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80%；或出现协议 2.1 条约定的其他对公司 IPO 造成障碍或损害投资方利益的行为；在上述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共同出售权	若实际控制人获得一个真实的对于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收购要约，且该等收购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失去对公司的控制权，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收购人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收购投资方本次股份转让所获取的公司股份，如果收购人不同意按照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受让投资方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应按照同等价格和条件在收购人收购之前先行受让投资方的股份。若收购人收购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总价款小于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按照“回购条款”计算的回购金额时，不足部分由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补偿。

清算财产分配	公司如果实施清算，在分别支付相关费用及清偿公司债务后，公司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如投资方按《公司法》所获得的清算财产不足股份转让总价款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补足不足部分。
最低估值	1、若公司进行后续股权融资时的投前估值低于本次投资方受让公司股权的估值，则投资方的股份比例应当按照最低价格自动调整，调整方式包括：陈经尚无偿向投资方转让股份、陈经尚向投资方补偿现金或其他双方同意的方式。 2、若陈经尚后续对外转让公司股份的价格低于本次投资方受让公司股权的价格，则投资方的股份比例应当按照最低价格自动调整，调整方式包括：陈经尚无偿向投资方转让股份、陈经尚向投资方补偿现金或其他双方同意的方式。

2017 年 10 月 12 日，创钰铭鹏与陈经尚签订《关于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已签订的《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作出补充约定，协议主要特殊权利安排条款如下：

约定事项	主要内容
业绩承诺与补偿	1、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经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 万元、4,750 万元、5,950 万元，各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均不得为负数； 2、若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任一年度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额的 90%，则陈经尚应以现金或股份方式补偿。
回购条款	若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递交国内 A 股 IPO 申报材料，或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国内 A 股上市交易或达成经认可的被收购交易；或公司在 2017 年至 2019 年任一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80%；或出现协议 2.1 条约定的其他对公司 IPO 造成障碍或损害投资方利益的行为；在上述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共同出售权	若实际控制人获得一个真实的对于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收购要约，且该等收购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失去对公司的控制权，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收购人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收购投资方本次增资所获取的公司股份，如果收购人不同意按照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受让投资方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应按照同等价格和条件在收购人收购之前先行受让投资方的股份。若收购人收购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总价款小于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按照“回购条款”计算的回购金额时，不足部分由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补偿。

清算财产分配	公司如果实施清算，在分别支付相关费用及清偿公司债务后，公司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如投资方按《公司法》所获得的清算财产不足投资金额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补足不足部分。
最低估值	1、若公司进行后续股权融资时的投前估值低于本次投资方认购公司股权的估值，则投资方的股份比例应当按照最低价格自动调整，调整方式包括：陈经尚无偿向投资方转让股份、陈经尚向投资方补偿现金或其他双方同意的方式。 2、若陈经尚后续对外转让公司股份的价格低于本次投资方认购公司股权的价格，则投资方的股份比例应当按照最低价格自动调整，调整方式包括：陈经尚无偿向投资方转让股份、陈经尚向投资方补偿现金或其他双方同意的方式。

(2) 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情况

2022 年 5 月 9 日，创钰铭鹏与陈经尚、余玉眉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二)》，创钰铭恒(以下与创钰铭鹏合称“投资方”)与陈经尚、余玉眉及与陈经尚、陈经锦、余玉眉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鉴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并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各方决定修改《关于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补充协议一》”)的相关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约定事项	主要内容
业绩承诺	陈经尚承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经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3,500 万元，各年度合并报表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均不得为负数。
回购条款	1、在公司有序推进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力争完成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转板上市，或完成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且本协议项下的回购情形均未触发的前提下，为配合公司上市计划调整，投资方同意暂不行使《补充协议一》“回购条款”项下的回购请求权；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陈经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相关期限及违约责任等以《补充协议一》的约定为准，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1) 公司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陈经尚在本协议承诺净利润的 80%；(2) 公司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数；(3)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新三板创新层挂牌；(4)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差额补偿条款	1、陈经尚承诺，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以投资方就公司股份的投资本金及其以年利率 10%计算的投资收益之和作为参考对价，如投资方减持公司股票的实际对价低于参考对价，陈经尚将就实际对价与参考对价的差额对投资方进行补偿； 2、如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3 年内，投资方所持公司股票仍未减持完毕的，自上述 3 年期满的次日起，本条约定终止履行。
转板上市	在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1、符合相关转板上市或并购重组全部实质条件、监管要求；2、公司前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在拟转板板块上市公司同一年度净利润中位数以上；3、符合公司发展规划；陈经尚力争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使公司完成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转板上市，或完成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发生下述“协议终止”条款第(1)项情形的除外。
取消最低估值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一》的“最低估值”条款终止履行。
协议终止	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补充协议一》及本协议终止执行：(1)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票已自行减持完毕，投资方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且陈经尚已根据本协议“差额补偿条款”支付全部差额补偿款(如有)；(2)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陈经尚、倪世炳、黄文清、周建林与金浦投资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完毕，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股东陈经锦、陈经尚、余玉眉与创钰铭恒、创钰铭鹏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合法有效，不存在根据《挂牌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股东约定股份回购条款等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经营或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设计、生产、销售：化妆套刷、工业精密毛刷、化妆手袋、布艺制品、竹木制品、精密模具、套装小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化妆品，化妆工具，海绵；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营资质

经核查，尚洋科技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如下：

1、食品经营许可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主体业态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	尚洋科技	JY34420210999219	单位食堂：(职工食堂)	食品经营：热食类食品制售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1.09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广州尚洋	JY14401060430398	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贸易商)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2.26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序号	持证主体	备案登记表编号	登记日期
1	尚洋科技	04774125	2021.12.28

2	刷匠科技	04844957	2019.11.04
3	雅柔化妆	03659634	2018.06.21
4	尚洋医疗	04845978	2020.03.27
5	珠海尚妆	03759749	2019.05.30
6	上海尚洋	03998059	2020.07.08

3、海关进出口相关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发证机关	发证/登记/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尚洋科技	442096301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山海关	2015.03.25	长期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雅柔化妆	44209649N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山海关	2018.07.13	长期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珠海尚妆	440483000M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横琴海关	2016.10.27	长期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刷匠科技	44209649W2	-	中山海关	2019.11.04	长期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尚洋医疗	44209681M8	-	中山海关	2020.03.30	长期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上海尚洋	3117930821	-	奉贤海关	2020.07.10	长期

4、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相关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主体业态	业务/产品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批准/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1	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	刷匠科技	JY944202 41009707	医疗器械	第二类医疗器械批零兼营(长期有效)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2.22	2025.02.21

				经营企业				
2	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	尚洋医疗	JY94420011014577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长期有效)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10	2025.03.09
3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刷匠科技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203624号	-	II类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3生理参数分析测量设备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7.22	2025.04.28
4	医疗器械注册证	刷匠科技	粤械注准20202070989	-	非接触式红外额温计(SJM-T04)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7.10	2025.07.09
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刷匠科技	粤中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066号	-	2017年分类目录07,22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2.22	-
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尚洋医疗	粤中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103号	-	2017年分类目录07,22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10	-

5、化妆品备案

(1) 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持证主体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1	Miracos 柔光水漾妆前乳	广州尚洋	粤G妆网备字2021538195	2021.12.23
2	Miracos 丝雾持妆粉底液 L01#	广州尚洋	粤G妆网备字2021538131	2021.12.23
3	Miracos 丝雾持妆粉底液 L02#	广州尚洋	粤G妆网备字2021538178	2021.12.23
4	Miracos 丝雾持妆粉底液 L03#	广州尚洋	粤G妆网备字2021538188	2021.12.23

5	Miracos 花容轻妆 空气蜜粉	广州尚洋	粤 G 妆网备字 2021538192	2021. 12. 22
6	Miracos 丝光沁润 粉底液 M02#	广州尚洋	粤 G 妆网备字 2021538114	2021. 12. 22
7	Miracos 丝光沁润 粉底液 M01#	广州尚洋	粤 G 妆网备字 2021538108	2021. 12. 22
8	Miracos 丝光沁润 粉底液 M03#	广州尚洋	粤 G 妆网备字 2021538183	2021. 12. 22
9	Miracos 鎏金精妆 眉笔高定灰	广州尚洋	粤 G 妆网备字 2021538231	2021. 12. 14
10	Miracos 鎏彩行云 眼线液笔茶晶棕	广州尚洋	粤 G 妆网备字 2021733380	2021. 12. 14
11	Miracos 鎏金精妆 眉笔轻奢棕	广州尚洋	粤 G 妆网备字 2021538234	2021. 12. 10
12	Miracos 鎏彩行云 眼线液笔密钥黑	广州尚洋	粤 G 妆网备字 2021538221	2021. 12. 10
13	Miracos 丝绒奢宠 唇膏 883#	广州尚洋	粤 G 妆网备字 2021538249	2021. 12. 10
14	Miracos 丝绒奢宠 唇膏 882#	广州尚洋	粤 G 妆网备字 2021538248	2021. 12. 10
15	Miracos 丝绒奢宠 唇膏 881#	广州尚洋	粤 G 妆网备字 2021538245	2021. 12. 10

(2) 进口普通化妆品备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境内责任人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1	鲜机轻盈水润遮 瑕乳 721	尚洋科技	国妆网备进字(粤)2021001011	2021. 04. 25
2	鲜机轻盈水润遮 瑕乳 722	尚洋科技	国妆网备进字(粤)2021001010	2021. 04. 25
3	鲜机甜扁桃雾面 粉底液 711	尚洋科技	国妆网备进字(粤)2021001009	2021. 04. 25
4	鲜机云母幻彩胭 脂 332	尚洋科技	国妆网备进字(粤)2020001316	2020. 05. 28
5	鲜机云母幻彩胭 脂 331	尚洋科技	国妆网备进字(粤)2020001299	2020. 05. 27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产品的注销手续。

(三)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子公司香港刷匠，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之“(三) 子公司情况”。

根据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公司的书面说明，香港刷匠系符合香港法律有效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经营合法、合规、真实而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刷匠无实际经营业务，正在进行公司注销程序。

(四)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五) 公司的主营业务

1、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美容美妆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根据天职国际《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8,275,092.54	175,473,932.32
其他业务收入	803,293.14	2,496,046.53
合计	199,078,385.68	177,969,978.8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的关联方——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经尚直接持有尚洋科技 26,693,89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93%；陈经尚担任尚风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尚风投资

持有尚洋科技 1,079,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0%。陈经尚通过直接持股、尚风投资合计控制尚洋科技 48.83% 的股份，并担任尚洋科技的董事长、总经理，系尚洋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陈经添系陈经尚之弟，持有尚洋科技 5,610,33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6%；陈经锦系陈经尚之兄，持有尚洋科技 5,558,9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7%；余玉眉系陈经尚之配偶，持有尚洋科技 723,21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7%。陈经锦、陈经添及余玉眉均为陈经尚的一致行动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1) 陈经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经添直接持有公司 5,610,33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86%。此外，陈经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经尚的胞弟，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2) 陈经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经锦直接持有公司 5,558,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77%。此外，陈经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经尚的胞兄。

(3) 黄文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文清直接持有公司 3,212,45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5%。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关联关系
陈经尚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陈经添	副董事长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经尚的胞弟
魏志军	董事	公司股东、董事
宋勇林	董事	公司董事
吴巧丽	董事、财务总监	公司股东、董事、财务总监
王姬	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
倪世炳	监事会主席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
孔庆银	监事	公司股东、监事
梁建章	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姓名	关联关系
林佳均	持有公司子公司上海尚洋 48%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周建林	过去 12 个月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
陈亚女	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监事，已离任
严水媚	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已离任
齐敬然	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已离任
吉国玲	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已离任

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含过去 12 个月内)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企业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资料(对于未提供前述资料或已提供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未显示关联企业的股权结构或出资情况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关联企业，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一步查询该等关联企业的工商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钰铭鹏直接持有公司 2,597,40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7%；创钰铭恒直接持有公司 2,066,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3%。创钰铭鹏系创钰铭恒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创钰铭恒 45.33%的财产份额。创钰铭鹏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21%的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钰铭鹏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 (1) 名称：珠海创钰铭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2)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3) 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6994(集中办公区)；
- (4)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 营业期限：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6)经营范围：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1	创钰投资	普通合伙人	12.00	0.07%
2	佛山创钰铭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400.00	67.06%
3	广州创钰凯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00.00	15.88%
4	赫倩	有限合伙人	988.00	5.81%
5	黄晓敏	有限合伙人	400.00	2.35%
6	曹萍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6%
7	杜开红	有限合伙人	200.00	1.18%
8	邱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	1.18%
9	张健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	1.18%
10	颜海涛	有限合伙人	200.00	1.18%
11	冷勇燕	有限合伙人	200.00	1.18%
12	洪旅娜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9%
13	黄玉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9%
合计			17,000.00	100.00%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尚风投资	100.00	2016.01.19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陈经尚持有88.51%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蕉岭尚阳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15.04.13	农业种植；火龙果种植；食品生产及销售(火龙果发酵饮品生产；金线莲、辣木酒、桑果酒及各类果酒的发酵制作、销	实际控制人陈经尚持股80%的公司

				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广东尚阳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17.01.17	生物技术开发、咨询;商品流通信息咨询;销售、网上销售:一类医疗器械、农副产品;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陈经尚持股72%的公司
4	国民东方医学科学院集团有限公司	1.00 港币	2012.02.21	无实际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陈经尚持股100%的公司
5	广东尚阳谷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5,000.00	2014.09.22	食品、饮料制造、加工、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非医用日用防护口罩、医用防护口罩的生产;医疗器械销售;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设备经营租赁;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药品生产(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销售);大米、茶叶、水果、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信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陈经尚持股65%并担任执行董事、其胞弟陈经添担任经理的公司
6	梅州水能尚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58.00	2018.04.27	水、食品、饮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口罩生产、销售;生物科技研究、开发、咨询;农作物种植、加工、销售;供应链管理;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初级农产品销售;仓储服务;农产品加工及销售;健康	广东尚阳谷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陈经尚的胞弟陈经添担任执

				养生管理咨询服务；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7	广东粮草记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16.11.14	食品生产销售；火龙果酵素酒、果醋、米浆、米粉、饮料的生产、加工、销售；食用农产品(不含活禽)、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玩具、花卉、大米、茶叶、花草茶、水果销售；各类农产品工业化深加工及销售；烟草专卖零售；电子商务；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尚阳谷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持股69%、实际控制人陈经尚的胞弟陈经添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8	广州乐驿行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11.03.21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广告业；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小吃服务；道路货物运输；餐饮配送服务；甜品制售；中央厨房(具体经营项目以《餐饮服务许可证》载明为准)	实际控制人陈经尚持股35%的公司
9	深圳文华泰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	2014.01.17	一般经营项目：在公司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陈经尚的胞弟陈经添担任负责人的公司
10	广东锦谷交通航务	1,000.00	2013.05.14	承接港口与航道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水电安装工程、	实际控制人陈经尚的胞

	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兄陈经锦持股 70%并担任 执 行 董 事、经理的公司
11	阳江市博士木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0.00	2002.05.31	产销、加工:五金制品、木制品、塑料制品、纺织品;收购农副产品、铝材、铁板、钢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陈经尚的胞兄陈经锦持股 60%并担任 执 行 董 事、经理的公司
12	中山尚阳谷养生有限公司	158.00	2013.04.16	生活美容服务;餐饮服务;食品流通;企业管理服务;商品流通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陈经尚的配偶余玉眉持股 90%并担任 执 行 董 事、经理的公司
13	中山市尚阳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15.02.17	销售、种植:花卉、水果、中药材、园林景观树、树木、盆景;销售、养殖: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陈经尚的配偶余玉眉持股 87%并担任 执 行 董 事、经理的公司
14	珠海市美丽精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13.08.20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精华素的研发及销售;精密仪器、日用品、保健品的批发零售;其他商业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陈经尚的配偶余玉眉之弟余伟全持股 65%并担任 执 行 董 事、经理,陈经尚之妹陈经花的配偶梁彬持股 35%的公司

3、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中山市宏福顺意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2021.12.07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妆品批发；专业设计服务。皮革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曾持股 5%以上股东周建林的胞兄周华林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中山市宜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1.05.07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美发饰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企业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竹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	曾持股 5%以上股东周建林的配偶欧阳钟玲持股 90%的公司

				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中山市宜乐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2015.07.08	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竹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箱包销售，化妆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山市宜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4	中山市宜彩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108.00	2018.01.23	一般项目：竹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皮革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山市宜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5	中山晶兴激光雕刻有限公司	100.00	2017.06.02	加工：激光雕刻、丝印产品；加工、销售：五金配件、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倪世炳的配偶李兴勇持股 85%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6	上海继扬 化妆品有 限公司	1,000.00	2018.03.30	化妆品、计算机、软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进出口、网上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代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子公司 上海尚洋的 参股股东林 佳均持股 95%并担任 董事长、总 经理的公司
7	上海橙家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300.00	2019.09.27	从事生物科技(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制作(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销售自产产品,化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子公司 上海尚洋的 参股股东林 佳均持股 55%并担任 董事长的公 司
8	Mooph Co.,Ltd	500,000.00 韩元	2018.04.20	化妆品及相关产品的批发	公司子公司 上海尚洋的 参股股东林 佳均实际控 制的公司
9	上海涂酷 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	500.00	2016.01.26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化妆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服饰、箱包、鞋帽、工艺礼品的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	公司子公司 上海尚洋的 参股股东林 佳均实际控 制的公司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COSM' ETI KA FRANCE	3.00 欧元	2012.01.04	设计与经销品牌化妆品	公司子公司 珠海尚妆的 参股股东
11	创钰投资	3,128.57	2015.06.11	投资管理服务; 资产管理 (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企业 自有资金投资; 股权投资	公司股东创 钰铭鹏、创 钰铭恒的执 行事务合伙 人
12	创钰铭恒	15,000.00	2016.12.06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管理;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 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 门核发批文为准); 投资咨 询服务; 投资管理服务; 企 业自有资金投资; 资产管理 (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企 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 项目的除外); 创业投资	创钰投资担 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并持 有 公 司 3.63% 股 份 的企业
13	金浦投资	80,820.00	2015.09.23	股权投资, 实业投资, 投资 管理	过去 12 个月 内曾持有公 司 5%以上股 权的企业
14	Cosm'Eti ka Asia Limited	100.00	2016.04.05	无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曾 系公司控股 子 公 司 , 2022 年 3 月 24 日, 尚洋 科技将其持 有的 60% 股 权转让予中 山市宜乐科 技有限公司

(三) 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国际《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与销售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东尚阳谷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采购饮用水	366,507.00	104,953.00
上海继扬化妆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14,019.33	701,539.27
Mooph Co., Ltd	采购商品	1,618,492.59	—
中山晶兴激光雕刻有限公司	采购加工服务	611,841.13	546,123.11
中山市宜彩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加工服务	147,842.92	336,613.23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继扬化妆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0,884.97	1,864,247.85
上海涂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98,840.27	—

2、关联担保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最高债权 金额(万元)	主债务履行 期间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 完毕
1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中山 分行	尚洋科技	陈经尚、 余玉眉	1,000.00	2020.02.25- 2021.02.24	主债权发生 期间届满之 日起 2 年	是
2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中山 分行	尚洋科技	陈经尚、 余玉眉	1,000.00	2020.03.02- 2021.03.01	主债权发生 期间届满之 日起 2 年	是
3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山三乡 支行	尚洋科技	陈经尚	2,100.00	至 2023.08.13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 起 2 年	否

4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中山 分行	尚洋科技	陈经尚、 余玉眉	1,000.00	2021.07.06- 2022.03.31	主债权发生 期间届满之 日起2年	否
5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山三乡 支行	尚洋科技	陈经尚	2,700.00	2021.08.27- 2022.08.26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 起3年	是
6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山三乡 支行	尚洋科技	陈经尚	2,700.00	2021.10.29- 2022.10.28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 起3年	否

注：上表第1项系2020年2月25日，关联方与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人民币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中小-GDK476440120200327号（网融易））项下的300万元额度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项贷款于2020年4月结清，该项关联担保已不存在主债权。

上表第2项系2020年2月25日，关联方与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同》（合同编号：中小-GDK476440120200329号）项下的500万元额度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项贷款于2021年3月结清，该项关联担保已不存在主债权。

上表第3项系2020年8月14日，关联方与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4010420200001098）项下的1,000万元额度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表第4项系2020年2月25日，关联方与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中小-GDK476440120211244）项下的800万元额度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表第5项系2021年8月25日，关联方与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401012021000924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44010120210009248-1）项下的1,500万

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项贷款于 2022 年 4 月 6 日结清, 该项关联担保已不存在主债权。

上表第 6 项系 2021 年 8 月 25 日, 关联方与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44010120210010645) 项下的 5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向关联方转让股权

2022 年 3 月 24 日, 公司与中山市宜乐科技有限公司、COSM'ETIKA FRANCE 签订《香港尚洋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尚洋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Cosm'Etika Asia Limited”)60%股权以 6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中山市宜乐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1 日,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4、向关联方借款

2021 年 8 月 2 日, 公司与创钰投资、创钰投资控股股东赫涛签订《关于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借款暨债转股协议》, 约定公司向创钰投资提供可转换借款 2,500 万元, 在借款期限届满前, 公司有权将全部借款本金转为增资认购款以认购创钰投资新增注册资本, 并以投前估值 7 亿元计算公司增资后的持股比例。如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 公司有权要求创钰投资就未转股部分借款(如有)按照 10%的年利率立即还款。此外, 各方还对转股后创钰投资控股股东的回购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1 年 8 月 4 日, 公司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 向创钰投资支付借款 2,5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与创钰投资、创钰投资控股股东赫涛签订《关于<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借款暨债转股协议>的补充协议》,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 公司决定提前确认《关于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借款暨债转股协议》项下的借款不再转股, 其向创钰投资提供的 2,500 万元借款按照 10%的年利率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分五期全部清偿完毕。上述事项业经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5 月 13 日,创钰投资向公司支付第一期借款本息合计 2,697,222.22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活动的需要,在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作出的,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上海继扬化妆品有限公司	1,582,800.00	2,050,000.00
应收账款	上海涂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631,689.55	-
预付款项	上海继扬化妆品有限公司	-	3,133,600.00
预付款项	Mooph Co., Ltd	580,993.40	-
其他应收款	上海继扬化妆品有限公司	442,218.06	-
其他应收款	创钰投资	26,034,722.22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COSM' ETIKA FRANCE	509,210.06	509,210.06
应付账款	广东尚阳谷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	10,600.00
应付账款	中山晶兴激光雕刻有限公司	166,190.39	272,961.72
应付账款	中山市宜乐贸易有限公司	73,317.38	73,317.38
应付账款	中山市宜彩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2,477.89	302,457.65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

(五)公司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美容美妆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经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情况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获得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公司。若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四、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

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做出的上述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洋科技拥有位于“中山市三乡镇白石环村兴塘路”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所有权。产权证书登记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房屋情况				土地情况				受限情况
	座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面积(m ²)	使用期限	
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41273号	中山市三乡镇白石环村兴塘路	商品房	-	3,667.84	出让	工业	10,113.80	至2050.01.24	已抵押

2、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

经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41273号”项下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办公楼、旧宿舍楼外，公司在上述“中山市三乡镇白石环村兴塘路”土地上建设的其他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1	门卫室	1	约34.47	保安、门卫
2	展厅	1	约72.16	陈列展品
3	铜管部(旧称)	1	约106.49	杂物间
4	杂物间	1	约92.14	杂物间
5	员工活动室	1	约119.04	临时会议
6	自动化车间	1	约413.00	生产
7	包装部	1	约338.12	生产

8	新宿舍	3	约 581.16	员工宿舍
9	2#厂房	2	约 1,530.00	生产
10	3#厂房	2	约 1,200.00	生产
11	厂区外围的周转仓库	1	约 494.78	杂物间

3、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上述“中山市三乡镇白石环村兴塘路”土地上建设有一栋新大楼，共 9 层，建筑面积为 8,867.55 m²。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新大楼已完成竣工验收，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其已履行的报批报建手续如下：

序号	手续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备案时间
1	不动产权证书(土地)	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1273 号	2016.03.30
2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 备案证	2020-442000-41-03-016063	2020.03.24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141122019030001	2019.03.07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41212020010016	2020.03.12
5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442000202003271501	2020.03.27
6	竣工验收	GD-E1-913001	2021.12.31

经核查并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厂区内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经尚投入公司或公司自建取得，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权属纠纷。“自动化车间”“包装部”“2#厂房”“3#厂房”等生产性用房内的生产活动均将陆续搬迁至新大楼；其他房屋均为辅助性用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房屋账面价值占公司合并口径的净资产比例约为 0.3%，占比较低。

经查阅公司《“三旧”改造方案》、中山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三乡镇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三旧”改造方案〉的批复》(中府函〔2019〕404 号)，公司位于“中山市三乡镇白石环村兴塘路”建设的房屋、建筑物已纳入中山市“三旧”改造范围。公司改造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即为上述新大楼，二期建设内容为“厂房二，4 层，建筑面积 6,912.56 m²；宿舍，4 层，建筑

面积 2,636.79 m²”。根据公司二期项目建设规划图及其说明,上述“三旧”改造期间或完成后,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非必要房屋均将予以拆除。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市辖区内因土地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以及暂无违反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建设行为的建设项目监督审查业务记录”。根据尚洋科技在信用广东平台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2018-01-01 至 2022-01-01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因违反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发承包、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等建筑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经尚已作出承诺:“若公司因房屋产权瑕疵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或被相关部门处罚、责令停止使用、要求拆除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本人将对公司因上述事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因搬迁或停工发生的损失等)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使用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洋科技及其子公司共租赁有四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广东工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尚洋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31 号广东工业大学科技园沙河园区科技园 C 栋 201 室	226.72	2021.10.01-2025.09.30	办公
2	香港步韵鞋业有限公司	雅柔化妆	中山市三乡镇文昌西路 202 号第二幢第二层	1,733.63	2022.02.01-2023.01.31	厂房

3	中山进基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尚源吸塑	中山市三乡镇白石工业区碧华大道16号第1栋厂房	1,809.36	2021.01.01-2023.12.30	厂房
4	苏远康	珠海尚妆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彩虹路2号6栋402房	29.85	2021.06.01-2023.05.31	工商登记

(二) 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

1、专利权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洋科技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6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人	受限情况
1	牙刷柄(镂空)	2021.07.30	2021.12.14	ZL202130489590.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2	刷毛(椭圆凹面)	2021.07.07	2021.12.03	ZL202130427487.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3	化妆刷管(椭圆形)	2021.07.07	2021.11.12	ZL202130427575.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4	化妆刷管(水滴形)	2021.07.07	2021.11.12	ZL202130427577.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5	化妆刷杆(握手)	2021.03.15	2021.08.03	ZL202130138044.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已质押
6	化妆刷杆(斜尾)	2021.03.12	2021.08.03	ZL202130135189.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7	化妆刷杆(设有手指位)	2021.03.12	2021.08.03	ZL202130135190.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已质押
8	洁面仪	2020.09.21	2020.12.15	ZL202030561017.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9	化妆刷(轻舞飞扬)	2020.06.02	2020.11.17	ZL20203026859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已质押
10	化妆刷杆	2020.05.06	2020.09.15	ZL202030196396.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已质押

	(圣诞节)				设计	取得	科技	押
11	化妆刷 (印章形)	2020.04.29	2020.09.15	ZL202030186385.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12	化妆刷 (油漆柄)	2019.12.06	2020.05.26	ZL20193067961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13	化妆刷 (椭圆毛形)	2019.12.05	2020.06.30	ZL201930677889.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已质押
14	化妆刷后 铝刷(多面型)	2019.09.03	2020.03.24	ZL201930482747.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已质押
15	化妆刷 (小月牙)	2019.07.22	2020.01.14	ZL201930389839.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已质押
16	化妆刷 (站立心形)	2019.06.11	2019.12.06	ZL20193029774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17	化妆刷 (五边形口管)	2019.06.11	2019.12.10	ZL201930297853.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18	化妆刷 (浮雕心形)	2019.05.23	2019.12.10	ZL201930266642.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已质押
19	化妆刷 (毛笔形)	2019.05.08	2019.12.10	ZL201930222129.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20	化妆刷 (魔眼)	2019.04.26	2019.12.06	ZL201930197380.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21	化妆刷 (惊奇队长)	2019.02.13	2019.06.25	ZL201930063253.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已质押
22	化妆刷杆 (交叉扭转)	2018.09.18	2019.02.19	ZL20183052447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23	化妆刷杆 (芭蕾)	2018.09.18	2019.02.19	ZL201830524486.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已质押
24	化妆刷 (镂空)	2018.07.13	2018.12.11	ZL20183037881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25	洁面仪 (迷你款)	2018.05.14	2019.01.08	ZL20183021726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A)							
26	洁面仪 (迷你款 B)	2018.05.14	2019.04.12	ZL201830217277.9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尚洋 科技	无
27	化妆刷柄 (多边形 菱面)	2018.05.14	2018.10.12	ZL201830219096.X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尚洋 科技	无
28	洁面仪充 电底座	2018.05.07	2018.10.16	ZL201830202643.3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尚洋 科技	无
29	化妆刷 (玫瑰花)	2018.05.04	2018.11.23	ZL201830197815.2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尚洋 科技	已质 押
30	洁面仪 (水滴)	2018.03.20	2018.11.06	ZL201830103742.6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尚洋 科技	无
31	洁面仪 (贝壳)	2018.02.11	2018.08.21	ZL201830066369.1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尚洋 科技	已质 押
32	洁面仪 (圆弧迷 你)	2018.02.09	2018.06.08	ZL201830063509.X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尚洋 科技	无
33	洁面仪 (魔豆)	2018.02.02	2018.09.14	ZL201830051294.X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尚洋 科技	已质 押
34	化妆刷杆 (小蛮腰 型)	2018.01.10	2018.06.26	ZL201830010118.1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尚洋 科技	已质 押
35	化妆刷头 (分层)	2017.11.13	2018.05.04	ZL201730556128.0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尚洋 科技	无
36	化妆刷毛 (尖形)	2017.10.30	2018.03.30	ZL201730523700.3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尚洋 科技	无
37	化妆刷杆 (盆栽站 立)	2017.10.27	2018.06.08	ZL201730516442.6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尚洋 科技	无
38	化妆刷柄 (多棱面 3D)	2017.09.19	2018.03.30	ZL201730443641.9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尚洋 科技	无
39	化妆刷柄 (洞洞刷)	2017.09.19	2018.04.13	ZL201730443642.3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尚洋 科技	已质 押
40	化妆刷柄 (螺旋 3D)	2017.09.19	2018.02.27	ZL201730443643.8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尚洋 科技	无
41	化妆刷柄	2017.09.19	2018.02.27	ZL201730443670.5	外观设计	原始	尚洋	无

	(心形)				设计	取得	科技	
42	化妆刷柄 (雕花)	2017.09.19	2018.02.27	ZL201730443713.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已质押
43	化妆刷柄 (扭转杆套刷)	2017.09.01	2018.02.16	ZL201730411625.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44	化妆刷柄 (交融)	2017.09.01	2018.02.16	ZL201730411979.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已质押
45	化妆刷 (闪亮)	2017.06.02	2017.11.28	ZL201730219549.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46	化妆刷 (蚀刻铜管)	2016.12.02	2017.06.06	ZL201630590169.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已质押
47	化妆刷 (刀锋)	2016.12.02	2017.05.10	ZL201630590403.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已质押
48	化妆刷 (圣诞螺旋弹性)	2016.08.24	2017.01.04	ZL20163041612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49	化妆刷 (彩石)	2016.08.23	2017.01.04	ZL201630414162.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50	牙刷(弧形)	2021.08.11	2022.01.18	ZL202130519368.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51	牙刷(手指凹位)	2021.08.11	2022.01.18	ZL20213051927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52	牙刷(挂钩)	2021.08.11	2022.01.18	ZL20213051927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53	刷毛(水滴)	2021.07.07	2022.02.18	ZL202130427567.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54	刷毛(扇形)	2021.07.07	2022.02.18	ZL202130427573.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55	化妆刷管 (菱形)	2021.07.07	2022.03.18	ZL202130427494.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56	化妆刷管 (扇形)	2021.07.07	2022.03.18	ZL202130865578.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57	化妆刷管 (宽口菱形)	2021.07.07	2022.03.18	ZL20213086558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58	眼影盒	2021.11.24	2022.04.19	ZL202130774808.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三角形 9 格)				设计	取得	科技	
59	眼影盒 (方形 9 格)	2021. 11. 24	2022. 04. 19	ZL202130775394. 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60	一种便于 刷毛收纳 的化妆刷	2021. 10. 26	2022. 05. 17	ZL202122589566. 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61	修容棒外 壳	2022. 02. 22	2022. 05. 17	ZL202230084383. 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62	洗澡刷 (椭圆形)	2019. 05. 21	2019. 09. 17	ZL201930247734. 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刷匠科技	无
63	便携式干 衣机	2019. 04. 23	2019. 08. 23	ZL201930188895. 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刷匠科技	无
64	洁面仪 (椭圆形)	2019. 03. 26	2019. 08. 13	ZL201930127307. 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刷匠科技	无
65	补水仪 (手机款)	2019. 03. 18	2019. 08. 13	ZL201930111506. 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刷匠科技	无
66	洁面仪 (水滴形)	2019. 03. 15	2019. 08. 23	ZL201930107300. 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刷匠科技	无
67	洁面仪 (方形)	2019. 03. 12	2019. 08. 13	ZL201930099038. 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刷匠科技	无
68	手持补水 仪(圆形)	2019. 03. 12	2019. 08. 13	ZL201930099047. 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刷匠科技	无
69	眼部按摩 导入仪	2019. 01. 25	2019. 06. 04	ZL201930044214. 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刷匠科技	无
70	脸部按摩 仪	2019. 01. 23	2019. 06. 04	ZL201930036193. 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刷匠科技	无
71	榨汁杯	2019. 01. 23	2019. 06. 04	ZL201930037502. 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刷匠科技	无
72	洗澡刷	2019. 01. 11	2019. 08. 13	ZL201930014903. 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刷匠科技	无
73	多功能面 部护理仪	2018. 12. 04	2019. 05. 17	ZL201830696135. 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刷匠科技	无
74	瘦脸仪 (太阳能)	2018. 10. 09	2019. 04. 12	ZL201830561864. 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刷匠科技	无
75	无线洁面 仪	2018. 09. 06	2019. 03. 19	ZL201830499993. 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刷匠科技	否

76	瘦脸仪	2018.09.06	2019.02.01	ZL201830499995.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刷匠科技	无
77	美容仪(多头)	2018.08.17	2019.01.08	ZL201830457073.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刷匠科技	无
78	脸部护理仪(多功能)	2018.08.07	2019.05.31	ZL20183043207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刷匠科技	无
79	充电头(DC)	2018.07.13	2018.12.11	ZL201830379738.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刷匠科技	无
80	磁力震动导入仪	2018.06.01	2018.10.19	ZL201830270747.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刷匠科技	无
81	一种化妆刷壳体及化妆刷	2021.05.28	2021.12.14	ZL20212118739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82	一种环保刷杆及化妆刷	2021.05.25	2021.12.14	ZL20212113935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83	刷头壳体及化妆刷	2021.01.28	2021.10.22	ZL20212024977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84	一种无胶水化妆刷	2021.01.14	2021.10.22	ZL20212010169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85	一种多功能梳子	2020.12.17	2021.11.12	ZL20202308309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86	一种多功能化妆刷组件	2020.11.27	2021.09.03	ZL20202280906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87	一种具有立体浮雕的化妆刷	2020.11.19	2021.09.03	ZL20202269225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88	一种竹制化妆刷	2020.09.17	2021.05.28	ZL20202204600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已质押
89	一种化妆刷装置	2020.05.19	2021.02.09	ZL20202084303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已质押
90	一种化妆刷壳体以及化妆刷	2019.08.02	2020.06.30	ZL20192125252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已质押
91	化妆刷护套	2019.06.03	2020.08.04	ZL20192083723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92	化妆刷	2019.06.03	2020.04.28	ZL20192083724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93	拼装式化妆刷杆以及化妆刷	2019.03.21	2020.04.03	ZL20192036801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94	一种组合式包装盒	2019.02.20	2019.12.10	ZL20192021488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95	一种具有双面刷毛的妆刷	2018.11.14	2019.08.23	ZL20182187579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96	一种伸缩刷	2018.08.22	2019.04.30	ZL20182136256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97	一种带磁性按摩功能的化妆刷	2018.08.22	2020.01.14	ZL20182136258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已质押
98	一种螺旋形化妆刷	2018.07.18	2019.11.12	ZL20182114228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99	一种五角星形化妆刷	2018.07.17	2019.04.23	ZL20182113343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已质押
100	一种化妆刷刷头便捷通用料盘	2018.07.10	2019.02.19	ZL20182109166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101	一种化妆刷刷头和刷杆的高效连接组装设备	2018.07.10	2019.02.19	ZL20182109168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102	一种化妆刷刷杆或刷头的上料定位调整系统	2018.07.10	2019.02.19	ZL20182109168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103	一种化妆刷高效智能自动接	2018.07.10	2019.02.19	ZL20182109169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杆生产线							
104	一种化妆 刷刷头均 匀高效打 胶装置	2018.07.10	2019.02.19	ZL201821091726.0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尚洋 科技	无
105	一种化妆 刷刷杆通 用定向调 整盘	2018.07.10	2019.02.19	ZL201821091727.5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尚洋 科技	无
106	一种改善 化妆刷接 杆质量的 旋扭设备	2018.07.10	2019.02.19	ZL201821091728.X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尚洋 科技	无
107	一种化妆 刷刷头通 用定向调 整盘	2018.07.10	2019.02.19	ZL201821091729.4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尚洋 科技	无
108	一种化妆 刷精准高 效自动检 测及分拣 系统	2018.07.10	2019.04.12	ZL201821120948.0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尚洋 科技	无
109	一种刷柄 可换的无 胶妆刷	2018.05.30	2019.01.08	ZL201820838667.2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尚洋 科技	已质 押
110	一种妆刷 套件	2018.05.08	2019.02.19	ZL201820684266.6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尚洋 科技	无
111	一种对开 式防水洁 面仪	2018.04.16	2019.04.23	ZL201820540099.8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尚洋 科技	无
112	一种底盖 防水的洁 面仪	2018.04.16	2019.04.23	ZL201820540100.7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尚洋 科技	无
113	一种电动 化妆刷	2018.03.28	2020.09.15	ZL201820431985.7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尚洋 科技	已质 押
114	一种刷毛 及化妆刷	2018.03.26	2019.01.29	ZL201820415707.2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尚洋 科技	无
115	一种发光	2018.02.13	2020.08.25	ZL201820258023.6	实用	原始	尚洋	无

	洁面仪				新型	取得	科技	
116	一种具有多功能的伸缩型化妆刷	2018.01.18	2018.09.14	ZL20182008906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117	一种曲杆型化妆刷	2017.11.08	2018.06.15	ZL20172148152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118	一种采用组合拼接式刷杆的化妆刷	2017.11.08	2018.06.15	ZL20172148153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119	一种兼备刷头调整和刷头保护功能的化妆刷	2017.09.19	2018.05.04	ZL20172120374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已质押
120	具有隐藏式刷毛保护套的化妆刷	2017.09.19	2018.05.04	ZL20172120374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121	一种刷头可摆动的化妆刷	2017.08.23	2018.04.13	ZL20172106454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122	一种可支撑的化妆刷	2017.07.28	2018.04.13	ZL20172093880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123	化妆工具用纤维丝以及相关化妆刷与成型模具	2017.06.21	2018.02.27	ZL20172072906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124	一种上妆定妆二合一的化妆刷	2017.06.16	2018.02.02	ZL20172070746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125	一种深度卸妆刷	2017.06.16	2018.07.24	ZL20172070746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已质押
126	一种螺旋	2017.06.14	2018.02.16	ZL20172069378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伸缩化妆刷				新型	取得	科技	
127	一种多功能化妆盒	2017.06.06	2018.02.02	ZL20172066330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已质押
128	一种伸缩型化妆刷	2017.05.19	2018.02.02	ZL20172056815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已质押
129	具有伸缩型毛头的化妆刷	2017.04.01	2017.12.15	ZL20172034695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130	具有持续性香味的化妆刷	2017.04.01	2017.12.15	ZL20172034704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131	一种睫毛刷	2016.12.29	2017.11.28	ZL20162147481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132	一种发光化妆刷	2016.08.18	2017.02.22	ZL20162089484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133	一种负离子化妆刷	2016.08.18	2017.02.22	ZL20162089530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134	一种滑动子母套刷	2016.08.18	2017.02.22	ZL20162089577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135	一种三合一隐藏式化妆刷	2016.08.18	2017.02.22	ZL20162089587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已质押
136	一种折叠式化妆刷	2016.08.18	2017.02.22	ZL20162089609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137	一种双头粉底刷盒	2016.08.15	2017.02.22	ZL20162088215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138	一种双头翻转化妆刷	2016.08.15	2017.02.22	ZL20162088355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已质押
139	一种旋转粉底刷盒	2016.08.15	2017.04.26	ZL2016208847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140	一种具有太阳能充电功能的化妆刷	2015.12.16	2016.08.03	ZL20152104280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已质押
141	一种多功能子母套	2015.12.16	2016.09.07	ZL20152104280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刷							
142	一种可滑动变换毛头的化妆刷	2014.11.04	2015.04.01	ZL20142065531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143	双头伸缩刷	2014.11.04	2015.04.01	ZL20142065532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144	竹子刷	2014.11.04	2015.04.01	ZL2014206553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145	一种刷毛形状可调的化妆刷	2021.05.07	2022.01.25	ZL20212096284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146	一种便于刷毛更换的化妆刷	2021.07.01	2022.01.25	ZL20212149325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147	一种护肤用按摩装置	2021.09.23	2022.04.19	ZL2021223088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148	一种带智能美妆镜的可旋动喷口蒸脸器	2019.08.02	2020.06.30	ZL20192124445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刷匠科技	无
149	一种化妆刷消毒装置	2019.08.02	2020.06.05	ZL20192124794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刷匠科技	无
150	一种带数码屏的洁面仪	2019.04.26	2020.02.04	ZL2019205960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刷匠科技	无
151	一种便携式干衣机	2019.04.23	2020.06.05	ZL20192056503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刷匠科技	无
152	一种无线充电洁面仪	2019.01.28	2019.11.26	ZL20192014826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刷匠科技	无
153	一种眼部按摩导入仪	2019.01.25	2019.11.26	ZL20192014230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刷匠科技	无
154	一种脸部	2019.01.23	2019.12.17	ZL20192011959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刷匠科技	无

	按摩仪				新型	取得	科技	
155	一种智能电动洗澡刷	2019.01.17	2019.09.17	ZL20192008377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刷匠科技	无
156	一种具备按摩、光疗功能的多用护理刷	2018.08.21	2019.12.13	ZL20182135226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刷匠科技	无
157	一种多功能脸部护理仪	2018.08.08	2019.08.13	ZL20182127668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刷匠科技	无
158	一种防水DC充电头	2018.07.12	2019.02.01	ZL20182110732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刷匠科技	无
159	一种连接稳定的导入仪	2018.06.14	2019.08.23	ZL20182092616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刷匠科技	无
160	一种快拆式导入仪	2018.06.14	2019.05.31	ZL20182093753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刷匠科技	无
161	一种抗菌化妆刷刷毛及其制备方法	2019.02.28	2021.09.03	ZL201910151745.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无
162	一种可生物降解的聚乳酸复合材料、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2017.06.13	2020.08.04	ZL201710444023.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已质押
163	一种抗衰老的尼龙毛及其制备方法	2016.11.24	2018.10.30	ZL201611044928.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已质押

2、商标权

(1) 境内注册商标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3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标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分类号	取得方式	商标权人
1		50283175	2021.06.21- 2031.06.20	3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2	Miracos	50280009	2021.07.07- 2031.07.06	10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3	 SHANGYANG	49579590	2021.06.07- 2031.06.06	8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4	xy-beauty	46864055	2021.03.28- 2031.03.27	21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5	 SHANGYANG	44601288	2020.12.21- 2030.12.20	10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6	香山香	34446616	2019.09.28- 2029.09.27	29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7	Miracos	31991921	2019.04.14- 2029.04.13	3	继受取得	尚洋科技
8	 SHANGYANG	30412220	2019.03.14- 2029.03.13	10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9	 SHANGYANG	30410498	2019.02.14- 2029.02.13	21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10	 SHANGYANG	30410494	2020.01.14- 2030.01.13	3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11	水样儿	29551499	2019.01.28- 2029.01.27	9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12	水样儿	29544226	2019.01.28- 2029.01.27	35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13	水样儿	29537567	2019.01.28- 2029.01.27	26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14	水愈	29554756	2019.01.28- 2029.01.27	35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15	水愈	29549739	2019.01.28- 2029.01.27	3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16	水愈	29557809	2019.02.07- 2029.02.06	9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17	水样儿	29540549	2019.01.28- 2029.01.27	14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18	水样儿	29544225	2019.01.28- 2029.01.27	21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19	妆之尚	26233456	2018.08.28- 2028.08.27	3	继受取得	尚洋科技
20	刷匠	25313903	2018.07.07- 2028.07.06	35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21	姿奥之机	25311699	2018.07.07- 2028.07.06	35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22	刷匠	25307952	2018.07.07- 2028.07.06	3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23	刷匠	25319230	2018.07.07- 2028.07.06	10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24	SHANGYANG	25302810	2018.07.07- 2028.07.06	10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25		24262906	2018.05.14- 2028.05.13	3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26		24265650	2018.06.07- 2028.06.06	5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27		24265936	2018.05.14- 2028.05.13	18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28		24265963	2018.05.21- 2028.05.20	41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29	姿奥之机	24266159	2018.05.14- 2028.05.13	21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30		24265491	2018.05.14- 2028.05.13	35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31		24265191	2018.05.14- 2028.05.13	21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32		21359052	2017.11.14- 2027.11.13	21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33	SHANGYANG	15348807	2015.10.28- 2025.10.27	21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34	刷匠	14515467	2015.06.21- 2025.06.20	21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35	Brush master	14334511	2015.05.21- 2025.05.20	21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36	刷将	14334539	2015.05.21- 2025.05.20	21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37	尚洋	14216481	2015.08.07- 2025.08.06	21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38		14216526	2015.05.07- 2025.05.06	18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39		14216548	2015.05.07- 2025.05.06	3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40	MAKE UP STORE	8419881	2012.10.14- 2022.10.13	21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41		6438447	2020.03.21- 2030.03.20	21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42	LANCHEN 蓝秀	8419937	2021.07.21- 2031.07.20	21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43	ivouni	8419914	2021.07.07- 2031.07.06	21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44	2UNAIIV	7754147	2020.12.21- 2030.12.20	21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45		5143701	2019.05.21- 2029.05.20	21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46	elysambre	8175605	2021.04.28- 2031.04.27	21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47		8312325	2021.06.14- 2031.06.13	21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48	LANCHEN 蓝秀	8419961	2021.07.07- 2031.07.06	18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49	Miracos	31985246	2019.04.14- 2029.04.13	21	继受取得	尚洋科技
50		8312317	2021.05.21- 2031.05.20	21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51	童年童悦	55920158	2022.02.14- 2032.02.13	21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52	刷匠	56233030	2022.02.28- 2032.02.27	21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53	 SHANGYANG	56242816	2022.03.07- 2032.03.06	21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54	 BRUSH MASTER	56238339	2022.03.07- 2032.03.06	10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55	 BRUSH MASTER	56236494	2022.03.07- 2032.03.06	21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56		58938822	2022.02.28- 2032.02.27	21	原始取得	刷匠科技
57	尚洋优选	34081641	2019.09.14- 2029.09.13	9	原始取得	广州尚洋
58	皙汉方 xihanfang	23214620	2018.03.07- 2028.03.06	3	继受取得	广州尚洋
59	米拉可诗	55452357	2021.11.07- 2031.11.06	3	原始取得	广州尚洋
60	米拉可诗	55483412	2021.11.07- 2031.11.06	21	原始取得	广州尚洋
61		56254254	2022.02.07- 2032.02.06	21	原始取得	广州尚洋
62	米拉可诗	55476640	2022.01.14- 2032.01.13	35	原始取得	广州尚洋
63	姿奥之机	23408693	2018.03.21- 2028.03.20	3	原始取得	珠海尚妆

注:上表第7项、第49项商标系自尚博化妆品有限公司继受取得,第19项、第58项商标系自李金枝继受取得。

(2) 境外注册商标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广州嘉权商标事务所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1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或地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人
----	-------	------	-----	-----	--------	------	-----

1	欧盟		016414856	2017.03.01- 2027.03.01	21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2	英国		UK009164148 56	2017.03.01- 2027.03.01	21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3	英国		UK000032158 34	2017.03.01- 2027.03.01	21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4	美国		5358492	2017.12.19- 2027.12.19	21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5	欧盟	Miracos	017131211	2017.08.21- 2027.08.21	3、21	继受取得	尚洋科技
6	英国	MIRACOS	UK009171312 11	2017.08.21- 2027.08.21	3、21	继受取得	尚洋科技
7	美国	BRUSH MASTER	5170535	2017.03.28- 2027.03.28	21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8	欧盟	BRUSH MASTER	015735558	2016.08.08- 2026.08.08	21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9	英国	BRUSH MASTER	UK009157355 58	2016.08.08- 2026.08.08	21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10	美国		5259340	2017.08.08- 2027.08.08	21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11	日本		6384689	2021.04.30- 2031.04.29	21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注：上表第5项、第6项商标系自尚博化妆品有限公司继受取得。

3、著作权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图标	粤作登字-2017-F-00014714	2017. 04. 20	2017. 07. 12	原始取得	尚洋科技
2	米拉可诗 MIRACOS	国作登字-2021-F-00295943	2021. 05. 20	2021. 12. 27	原始取得	广州尚洋
3	MIRACOS 彩妆产品外观设计	国作登字-2022-F-10007845	2021. 06. 18	2022. 01. 12	原始取得	广州尚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其所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拥有合法权利，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并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化妆刷自动组装线、双色注塑机、三色注塑机、毛头成型生产线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方式主要为公司或其子公司自购。

(四) 财产的权利负担

2020 年 8 月 14 日，尚洋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4100620200010355 号），尚洋科技以位于中山市三乡镇白石环村兴塘路的“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1273 号”房地产抵押予该行，用于担保尚洋科技与该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44010420200001098）项下的借款。经核查，上述抵押已办理抵押登记。

2021 年 8 月 25 日，尚洋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4100620210017684 号），尚洋科技以位于中

山市三乡镇白石环村兴塘路的“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1273 号”房地产抵押予该行,用于担保尚洋科技与该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4010120210010645 号)项下的借款。经核查,上述抵押已办理抵押登记。

2021 年 11 月 1 日,尚洋科技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心支公司签订《专利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21110101),尚洋科技以其拥有的 35 项专利权质押予该公司,用于担保尚洋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支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4010120210010645)项下的保证保险金额 5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经核查,上述专利权质押已办理质押登记。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银行贷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本金余额(万元)	借款(额度)期限	担保情况
1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同》(中小-GDK476440120211244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尚洋科技	800.00	300.00	2021.07.06-2022.03.31	陈经尚和余玉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	尚洋科技	500.00	500.00	2021.10.29-2022.10.28	1、陈经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尚洋科

	(440101202 10010645 号)	乡支行					技提供不 动产抵押 担保; 3、尚洋科 技提供专 利权质押 担保(注)
3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固定 资产借款合 同》 (440104202 00001098 号)	中国农 业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中山三 乡支行	尚洋科 技	1,000.00	497.98	至 2023.08.13	1、陈经尚 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担保; 2、尚洋科 技提供不 动产抵押 担保

注：该项专利权系质押予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心支公司，用于担保主合同项下的保证保险，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财产的权利负担”。

(二)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买方/ 委托方	卖方/ 受托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MASTER AGREEMENT TO PURCHASE PACKAGING	L' OREAL USA PRODUCTS, INC.	尚洋科技	尚洋科技作为买方的供应商，对双方合作的一般供应条款进行约定。	2019.10.29

	COMPONENTS				
2	S+ GENERAL PURCHASE CONDITIONS	S+SAS	尚洋科技	S+SAS 向尚洋科技购买产品, 双方对接受订单、产品和服务质量、送货等一般条款进行约定。	2020. 05. 04
3	丝芙兰上海 一般采购条 款	丝芙兰(上 海)一般采 购条款	尚洋科技	尚洋科技作为买方的供应商, 对采购、订单接受、包装、交付等一般条款进行约定。	2018. 01. 05
4	GENERAL TERMS OF SUPPLY	KIKO S. p. A.	尚洋科技	尚洋科技作为买方的供应商, 对双方合作的一般供应条款进行约定。	2015. 10. 05
5	委托加工合 同	广州逸仙 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	尚洋科技	1、尚洋科技按照委托方指定的要求加工生产刷子等, 加工合作方式及细则以双方确认(或签署)的《加工订货单》为准。 2、奥妍(上海)化妆品商贸有限公司、师南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朵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钛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科兰黎(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同样适用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2022. 01. 01- 2023. 12. 31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买方	卖方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采购框架合同书	尚洋科技	深圳市永佛科技有限公司	尚洋科技从卖方采购(物料)如: 铝管,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单价、交付日期等详见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合同。	2022. 03. 04- 2023. 03. 03
2	采购框架合同书	尚洋科技	中山丰茂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尚洋科技从卖方采购(物料)如: 毛料,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单价、交付日期等详见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合	2022. 03. 04- 2023. 03. 03

				同。	
3	采购框架合同书	尚洋科技	中山德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尚洋科技从卖方采购(物料)如: 塑胶,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单价、交付日期等详见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合同。	2022. 03. 01- 2023. 02. 28
4	采购框架合同书	尚洋科技	沧州永大制刷有限公司	尚洋科技从卖方采购(物料)如: 木杆,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单价、交付日期等详见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合同。	2022. 03. 01- 2023. 02. 28
5	采购框架合同书	尚洋科技	惠州市梦婕化妆用具有限公司	尚洋科技从卖方采购(物料)如: 木杆,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单价、交付日期等详见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合同。	2022. 03. 04- 2023. 03. 03
6	采购框架合同书	尚洋科技	赣州市鑫品毛刷制品有限公司	尚洋科技从卖方采购(物料)如: 毛料,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单价、交付日期等详见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合同。	2022. 03. 04- 2023. 03. 03
7	采购框架合同书	尚洋科技	中山升发皮革皮具制品有限公司	尚洋科技从卖方采购(物料)如: 包包,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单价、交付日期等详见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合同。	2022. 03. 04- 2023. 03. 03
8	采购框架合同书	尚洋科技	中山市砾辉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尚洋科技从卖方采购(物料)如: 胶杆,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单价、交付日期等详见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合同。	2022. 03. 04- 2023. 03. 03
9	采购框架合同书	尚洋科技	鹿邑县世权化妆用具有限公司	尚洋科技从卖方采购(物料)如: 毛料,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单价、交付日期等详见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合同。	2022. 03. 04- 2023. 03. 03
10	采购框架合同	尚洋科技	珠海顶辉印刷有限	尚洋科技从卖方采购(物料)如: 彩盒, 具体名称、规格型	2022. 03. 04- 2023. 03. 03

	书		公司	号、单价、交付日期等详见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合同。	
--	---	--	----	-----------------------------	--

(三)在建工程合同

2020 年 7 月 10 日，尚洋科技与茂名建筑集团第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承包方承建尚洋科技厂区(厂房二)的建筑工程(土建部分)，工程地点位于中山市三乡镇白石环村兴塘路 28 号，总建筑面积约 8,867.55 m²，合同总价为 1,668.00 万元，施工工期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

(四)公司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1、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2、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六)公司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职国际《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32,276,939.84 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出口退税款、押金和保证金、代垫社保公积金、资金拆借款等，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 534,388.17 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押金和保证金等，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

经核查,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60 万元,成立后分别于 2010 年 2 月增资至 100 万元、于 2014 年 2 月增资至 500 万元、于 2015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增资至 600 万元、于 2016 年 8 月增资至 2,257.2768 万元、于 2016 年 10 月增资至 4,175.9620 万元、于 2017 年 6 月增资至 5,428.7506 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增资至 6,013.1661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增资行为合法、有效,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减资

经核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减少注册资本至 5,688.4908 万元,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认为,此次减资行为合法、有效,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全体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其内容和制定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最近两年《公司章程》的修订

经核查,《公司章程》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的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决策程序	修改内容	工商登记日期
1	2020年12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变更经营范围	2021.01.11
2	2021年2月19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由原6名变更为5名董事组成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变更董事会成员人数	2021.12.07
3	2021年10月25日,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减少注册资本	2021.12.22
4	2022年1月19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章程利润分配条款	2022.01.25
5	2022年4月7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章程利润分配条款	2022.04.19

(三)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2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挂牌后适用的《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公司本次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及变更程序合法、有效,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情形。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设副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任期每届三年。

4、监事会。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审阅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议的内容均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并聘有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各 1 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董事会	陈经尚	董事长	2021.02.19	2024.02.18
	陈经添	副董事长	2021.02.19	2024.02.18
	魏志军	董事	2021.02.19	2024.02.18
	吴巧丽	董事	2021.02.19	2024.02.18
	宋勇林	董事	2021.07.20	2024.02.18
监事会	倪世炳	监事会主席	2021.02.19	2024.02.18
	孔庆银	监事	2021.02.19	2024.02.18
	梁建章	职工代表监事	2021.07.12	2024.02.18
高级管理人员	陈经尚	总经理	2021.02.19	2024.02.18
	王姬	董事会秘书	2021.02.19	2024.02.18
	吴巧丽	财务总监	2021.02.19	2024.02.18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资料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资料、“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义务，依法行使权利，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就竞业禁止所作出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侵犯其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未就上述事项发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1、董事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陈经尚、陈经添、周建林、魏志军、吴巧丽、齐敬然。

(2)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经尚、陈经添、魏志军、吴巧丽、齐敬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经尚担任董事长、陈经添担任副董事长。

(3)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齐敬然董事一职，并选举宋勇林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监事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陈亚女、孔庆银、严水媚。

(2)2021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倪世炳、孔庆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因原职工代表监事严水媚于2021年6月30日离职,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梁建章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的总经理为陈经尚,副总经理为李作同、吉国玲,董事会秘书为王姬,财务总监为吴巧丽。

(2)2020年11月,李作同从公司离职。

(3)2021年2月1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经尚为总经理、吉国玲为副总经理、王姬为董事会秘书、吴巧丽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4)2021年10月,吉国玲从公司离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和聘用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注:尚洋科技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香港刷匠适用于16.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尚洋科技其他子公司适用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 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现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4002651), 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的规定, 尚源吸塑、雅柔化妆、尚文投资、珠海尚妆、刷匠科技、广州尚洋、上海尚洋、尚洋医疗报告期内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的规定,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的规定,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根据上述文件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

优惠政策。

(三) 财政补贴

经核查并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受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金额(元)
2020 年	尚洋科技	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尚洋科技、雅柔化妆	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274,790.00
	雅柔化妆	受影响企业维稳补贴	110,936.54
	刷匠科技	神湾镇抗疫稳企安商专项资金	100,000.00
2021 年	尚洋科技	企业研发费后补助资金	114,000.00

(四)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尚洋科技、刷匠科技、尚文投资、雅柔化妆、尚源吸塑、广州尚洋、尚洋医疗、珠海尚妆在信用广东平台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纳税人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2022 年 2 月 16 日，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向上海尚洋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该纳税人于 2020 年 1 月至今按期申报，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公司的书面说明，香港刷匠报告期内纳税情况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此外，经本所律师登陆有关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税务方面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美容美妆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之“其他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其他制造业-日用杂品制造-鬃毛加工、制刷及清扫工具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其他制造业-日用杂品制造-鬃毛加工、制刷及清扫工具制造”；按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1)尚洋有限搬迁扩建项目

2010 年 7 月，尚洋有限就“中山尚洋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取得了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中山尚洋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环建表[2011]0136 号)，同意建设项目进行建设。

2012 年 10 月 11 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中山尚洋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环验表[2012]000695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尚源吸塑搬迁扩建项目

2018 年 7 月，尚源吸塑就“中山尚源吸塑包装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取得了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

具的《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尚源吸塑包装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三)环建表〔2018〕0170 号),同意建设项目进行建设。

2019 年 9 月 20 日,尚源吸塑对上述建设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根据《中山尚源吸塑包装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9 年 11 月 4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尚源吸塑包装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三)环验表〔2019〕133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由于尚源吸塑搬迁扩建项目高速吸塑机和冲床未全部投入,该建设项目系分期验收,其中:一期项目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期项目未实际建设。

(3) 雅柔化妆新建项目

2018 年 8 月,雅柔化妆就“中山雅柔化妆用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取得了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雅柔化妆用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三)环建表〔2018〕0133 号),同意建设项目进行建设。

2019 年 6 月 4 日,雅柔化妆对上述建设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根据《中山雅柔化妆用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9 年 7 月 12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雅柔化妆用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三)环验表〔2019〕82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刷匠科技新建项目

2019 年 3 月,刷匠科技就“中山刷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取得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中

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刷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神)环建表〔2019〕0016号),同意建设项目进行建设。

2021年2月27日,刷匠科技对上述建设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根据《中山刷匠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该建设项目系分期验收,其中:一期项目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期项目未实际建设。

(5)尚洋科技年产化妆刷2,500万件、美容仪36万台、牙刷1,000万支、注塑件500万件改扩建变更项目

2022年4月,尚洋科技就“尚洋科技年产化妆刷2,500万件、美容仪36万台、牙刷1,000万支、注塑件500万件改扩建变更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4月21日取得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刷2,500万件、美容仪36万台、牙刷1,000万支、注塑件500万件改扩建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三)环建表〔2022〕0009号),同意建设项目进行建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

3、排污登记情况

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洋科技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均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登记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
1	尚洋科技	91442000776940964N001W	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白石环村兴塘路28号	2020.07.07-2025.07.06
2	尚源吸塑	91442000761559087C001X	中山市三乡镇白石村碧华大道16号一楼第一卡	2020.03.16-2025.03.15
3	雅柔化妆	91442000MA4WEW744T001X	中山市三乡镇文昌西路202号二栋二楼之一	2020.06.15-2025.06.14
4	刷匠科技	91442000MA51BP9	中山市三乡镇白石环村兴塘路	2022.05.17-

		U8F001Y	28 号厂房	2027. 05. 16
--	--	---------	--------	--------------

4、日常环保的合规情况

2022 年 3 月 7 日，中山市金融工作局出具《复函》，其经询市生态环境局，确认尚洋科技、刷匠科技、雅柔化妆、尚源吸塑、尚洋医疗报告期内均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中山市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登陆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环保污染事故发生，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尚洋科技、尚源吸塑存在生产规模超过环评批复规模的情形；此外，尚洋科技年产化妆刷 2,500 万件、美容仪 36 万台、牙刷 1,000 万支、注塑件 500 万件改扩建变更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首先，尚洋科技、尚源吸塑所属行业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亦未被列入中山市重点排污单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并结合实际生产情况，尚洋科技、尚源吸塑均属于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单位，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尚洋科技、尚源吸塑生产经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其次，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排污超标、环境污染事故等严重违法情形，也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再次，尚洋科技年产化妆刷 2,500 万件、美容仪 36 万台、牙刷 1,000 万支、注塑件 500 万件改扩建变更项目投产后，其原有生产活动将转移至该建设项目进行，从而纠正其原有的生产规模超过环评批复规模的情形，且公司已在积极推动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而尚源吸塑报告期内单体净资产、净利润占公司合并口径的比重均较低，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最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经尚已作出承诺：“若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因环保瑕疵被相关部门处罚、责令停止生产、要求限期整改或其他影响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本人将对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因上述事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因停工发生的损失等)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法律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单位	认证证书及编号	有效期至	核发机构
1	尚洋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1180)	2022. 07. 19	赛瑞认证有限公司
2	尚洋科技	FSC Chain-of-Custody (SGSHK-COC-330103)	2026. 04. 12	SGS Hong Kong Limited
3	雅柔化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0415)	2025. 05. 12	赛瑞认证有限公司

经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天职国际《审计报告》、在信用广东平台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采用的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 3 起尚未执行终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案由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尚洋科技	嘉利玛(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1、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专利号为 ZL201830219096.X 的“化妆刷柄(多边形菱面)”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化妆刷产品，销毁尚未售出的前述全部侵权产品；	1、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2、原告提起上诉，已开庭，尚未判决。

			2、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制止侵权的合理费用共计100万元。	
买卖合同 合同纠纷	诺新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一: 刷匠科技 被告二: 尚洋科技	两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 39.2205 万元及逾期付款罚息。	1、一审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驳回全部反诉请求。 2、二审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反诉原告: 刷匠科技	反诉被告: 诺新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解除双方签订的《红外线测温仪产品采购合同》; 2、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返还定金 41.25 万元、双倍定金差额 16.50 万元及支付占用款项期间利息。	3、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被告已支付完毕案涉款项。
买卖合同 合同纠纷	刷匠科技	深圳鑫润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被告向原告退还材料款人民币 448,353.80 元; 2、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1、一审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2、被告提起上诉, 经法院主持调解, 双方确认以 448,353.80 元了结本案纠纷, 由被告分十二期向原告偿还。
合同纠纷	尚洋科技	东莞市云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被告向原告退还合同款 201,532 元; 2、被告以 201,532 元为基数, 按 LPR 利率向原告支付从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1、以被告向原告支付款项 110,000 元调解结案。被告分两期向原告支付上述款项, 第一期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向原告支付 30,000 元; 第二期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前向原告支付 80,000 元。 2、因被告未按调解约定支付款项, 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已受理。

经核查，除“诺新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与刷匠科技、尚洋科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外，公司其他尚未执行终结的诉讼均系公司作为原告起诉侵权方、合同相对方，要求侵权方赔偿经济损失、合同相对方支付合同款项，且案件所涉金额较小，不会给公司带来偿债风险；“诺新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与刷匠科技、尚洋科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所涉标的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资产或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且公司已支付完毕案涉款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九、公司股票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管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公司的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将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无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5、《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本次发行相关内部审议决策程序。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以及公司在册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根据如下条件确定：

1、本次发行对象应当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2、本次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应当为《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投资者以及符合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4、本次发行对象中若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应当已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

5、本次发行不得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本所律师将在公司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后，补充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等事项，本所律师将在公司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后补充核查。

(六)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所律师将在公司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后，补充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所律师将在公司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并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后，对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补充核查。

(九)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和《定向发行规则》《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报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二十、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公司本次挂牌并定向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挂牌并定向发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 陈伟
陈 伟

负责人: 程秉
程 秉

签字律师: 郭佳
郭 佳

2022年 5 月 30 日